

## 皇民奉公會的研究—— 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

許雪姬

### 摘 要

皇民奉公會於 1941 年（昭和十六年）4 月 19 日成立，1945 年（昭和二十年）6 月 17 日解散，前後四年，其目的和做法皆有異於四、五年前的皇民化（Kominka 日本國民化）運動。就對象而言，皇民化的對象是台人，但是皇民奉公會則包攝在台的日人與台人；就機構而言，皇民化業務分屬於各行政體系，皇民奉公會則有專責機構及相關人員；就目的而言，前者側重文化改造，後者則顯係透過社會動員來執行各項既定的目標。

本文旨在說明皇民奉公會(Kominhokokai)的相關資料、成立背景、組織及各項工作，另以長期從事台灣民族運動的林獻堂為例，說明在戰爭期間不論是否御用紳士，只要被政府指定，沒有規避的辦法，在此情形下林獻堂參加了皇民奉公會各項活動，但他仍有所堅持，如不願改姓名、改著日服，保存漢文，與日人仍有所區隔，即使林獻堂不能不與日人合作，但其本身和家人仍受到來自日本政府的諸多迫害。

戰後國民政府來台，陸續檢舉漢奸、戰犯，也要褫奪曾任皇民奉公會高級人員者之公權，一來收拾民心，一者顯現民族正氣，然而正如丘念台所言，如逐一清算台人在日治時期的行爲，將使台省人才無一可用，各機關非全用外省人不可，陳儀正在向內政部解釋其作爲之際，二二八事件發生了，

陳儀多次指出皇民奉公會人員是背後的煽動者，要取消擔任民代中的原皇民奉公會人員；但並未能實行。

**關鍵詞：**皇民奉公會，林獻堂

## **The Kominhokokai in Taiwan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 A Case Study of Lin Hsien-t'ang's Involvement**

Hsueh-chi Hsu

### **Abstract**

From its founding on April 19, 1941 to its dissolution on June 17, 1945, the Kominhokokai ( 皇民奉公會 ; literally "Public Service Association of Imperial Subjects" )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members of Taiwan's upper classes. The objectives and activities of this organization differed from the better-known Kominka ( 皇民化 , "Japanization" ) movement, which had begun four to five years earlier. The Kominka was aimed at the island's Taiwanese citizens, while the Kominhokokai encompassed both Taiwanese and Japanese living in Taiwan. In terms of its institutional operations, the Kominka was managed by a wide range of administrative bodies, while the Kominhokokai was an integral administrative entity with its own personnel. In terms of its objectives, the Kominka focused on cultural policies while the Kominhokokai attempted to achieve a wide range of goals through social mobilization.

This paper intends to employ relevant sources about the Kominhokokai to describe the factors underlying its establishment and organization, as well as its polici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Moreover, by taking the case of the Taiwan nationalist leader Lin Hsien-t'ang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members of Taiwan's elite were often obligated to join the Kominhokokai,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y were imperially-appointed gentry. While Lin Hsien-t'ang unwillingly enlisted in the Kominhokokai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he managed to insist on upholding some key principles to distinguish himself from his overlords, including not changing his name or wearing Japanese clothes, as well as persisting in the us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s a result, despite the fact that Lin was forced to cooperate with the Japanese colonial authorities, he and his family continued to be persecuted.

After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moved to Taiwan in 1945, it launched a campaign of reporting traitors and war criminals which included efforts to strip former members of the Kominhokokai of their civil rights. These actions had two purposes: to win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the Taiwanese people, and to illustrate national justice. However, as Ch'iu Nien-t'ai pointed out, the end result of these actions would result in talented Taiwanese being unable to serve in government agencies, which would then be staffed solely by mainlanders. Just as Ch'en Yi was in the midst of explaining his actions to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2.28 Incident occurred. On a number of occasions Ch'en Yi claimed that former Koinhokokai members had instigated the violence and expressed a desire to remove the legislative positions they held, but to no avail.

**Key words:** Kominhokokai; Lin Hsien-t'ang

# 皇民奉公會的研究—— 以林獻堂的參與為例

許雪姬\*\*

- 一、前 言
- 二、皇民奉公會的成立與解散
- 三、林獻堂與皇民奉公會
- 四、戰後國民政府對皇民奉公會的看法
- 五、結 論

## 一、前 言

皇民奉公會成立於 1941 年 4 月 19 日，主要的目的和做法皆有異於早期進行的皇民化運動，就對象而言，皇民化的對象是台人，而皇民奉公會則包括在台的台人與日人；就機構而言，皇民化業務分屬於各行政體系，皇民奉公會則有專責機構及相關人員；就目的而言，前者側重文化改造，後者則顯係透過社會動員，來執行既定的各項目標，甚至為達此目的而干預了末端行政機關的公務。有關皇民化運動過去研究者不少，<sup>1</sup> 但針對「皇民奉公會」

---

\* 謝謝本文兩位匿名審查者提供有益的看法。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sup>1</sup> 如 Chou, Wan Yao, "The Kominka Movement: Taiwan under Wartime Japan, 1937-1945," PH.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1991；陳壬癸，〈日據末期台胞抵制皇民化運動之探討〉，《台灣文獻》，卷 33 期 4，民國 71 年 12 月，頁 45-52；程大學，〈「皇民」政策與民俗台灣〉，《台灣文獻》，卷 32 期 3，民國 70 年 9 月，頁 180-202；伊原吉之助，〈台

的研究則不多，目前只見到林蘭芳的〈日據末期台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一文<sup>2</sup>，但是他使用的資料以官方文書為多，即使利用了私人回憶錄也多半是日後的追憶，而非當時的紀錄；其次皇民奉公會的影響並不只於 1945 年 6 月皇民奉公會解散。戰後，參加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者被陳儀等指為是 228 事件幕後的指導者，有關這方面向來未有人做過研究。

研究日治時期的台灣史，如果只用台灣總督府官僚體系留下的資料，我們只有歌頌日本殖民者在台的「豐功偉業」；即使在研究中使用《台灣民報》（包括《台灣新民報》等）、小說、詩文，能有一些台人知識分子的觀點稍做平衡，然而台人知識分子受日人教育，也難免用日人的價值體系來看待民衆，《台灣大眾時報》（後改爲《新台灣大眾時報》）則是台灣文化協會分裂後的機關報，其觀點自亦和上述不同。台灣長老教會的教會報（使用白話字，創刊於 1885 年，原稱府城教會報）主要以不識漢文、日文的基督徒為對象，多少能呼應地方疾苦；但以宣揚西方宗教理念為主，也自然加了西方的價值判斷。如上，要研究日治時期的歷史，非得在史料上多做外部考証，再審慎使用不可。

有關皇民奉公會的研究，除了官方殖民者立場的文書外，非得有被殖民者立場的私文書做為參考資料不可。如果要充實日治時期被殖民者的資料，日記是值得重視的史料。林灌園先生（林獻堂）長達二十七年的日記中，記載他參加皇民奉公會的各項活動，由於其職位高，參與的層面廣，因此其

---

灣の工業化と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灣〉，《帝塚山大學紀要》，第 17 輯，1980 年 12 月號；伊原吉之助，〈台灣の皇民化運動——昭和十年代の台灣〉（二），收入中村孝志編《日本の南方關與と台灣》（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年），頁 273-386；近藤正己，《總力戰と台灣——日本殖民地崩壞の研究》（東京：刀水書房，1996 年），頁 351-404；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東京：中央經濟研究所，1987 年），頁 1252-1254。山本有造，《日本殖民地經濟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3 年），頁 48-62。1997 年林景明在日本出版《日本統治下台灣の「皇民化」教育》一書，描述自己在這段時間的經驗。其他相關研究可參林蘭芳文中註 1 參考書目。

<sup>2</sup> 林蘭芳，〈日據末期台灣「皇民奉公」運動，1941~1945〉，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題》（台北：國史館，民國 85 年），頁 1-43。

日記成爲研究皇民奉公會最重要的民間史料。

本文主要的目的在以非官方史料，配合官方資料來研究「皇民奉公會」，先介紹研究皇民奉公會的相關資料，次說明皇民奉公會的緣起與實施，再利用〈灌園先生日記〉來說明林獻堂參與皇民奉公會期間的實際情況，並就戰前、後不同立場者對皇民奉公會的認知做一分析，最後就皇民奉公會的成員在戰後的遭遇予以探討，以期有助於對皇民奉公會的瞭解。

## 二、皇民奉公會的成立與解散

### (一) 皇民奉公會的相關資料

#### 1. 官方資料

皇民奉公會相關的資料，有皇民奉公叢書，如《臣道の實踐》、《國民儀禮の槩》、《統制經濟と奉公運動》、《奉公壯年團推進員の槩》，皇民奉公會戰時生活部出版的《戰時生活讀本，養雞、蔬菜、野草》<sup>3</sup> 有台灣總督府的府報（1942年4月1日起改爲《官報》），各州、廳、市之州報、廳報、市報；至於報紙則有《興南新聞》（1941年2月11日自《台灣新民報》改稱）、《台灣新報》（1944年以台灣日日新報社爲中心將其他五家新聞合併而成）、《皇民新聞》<sup>4</sup>（此新聞爲皇民奉公會的準機關報）、《台灣事情》、《台灣年鑑》、《台灣經濟年報》、《台灣統治概要》、伊藤金次郎《台灣欺かざるの記》<sup>5</sup> 另有幾本和皇民奉公會息息相關的書，如在皇民奉公會成立（1941年4月19日）後不到半年出版的《台灣皇民鍊成講話》《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追溯皇民化運動後所進行的皇國教育、皇民鍊成、芝山巖精神及台灣的皇民鍊成史，其中有一節專講皇民奉公會的創

<sup>3</sup> 另有皇民文庫刊行會出的《吉田松陰》、《柿本人麿》、《賴山陽》等書。

<sup>4</sup> 國語新聞是台灣日日新報社爲了普及國（日）語而於1940年9月11日創刊，後改爲皇民新聞。見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年表〉，頁171。

<sup>5</sup> 東京明倫閣於昭和二十三年出版。

立。<sup>6</sup>《台灣青年讀本》係針對青年而編，第十二章、十三章分別為皇民奉公會、奉公班的使命，介紹皇民奉公會的由來、機構、現況、國民組織與奉公班、奉公班的使命。<sup>7</sup>另有《皇民鍊成台灣青年必攜》一書，論及皇民奉公會實戰要綱、皇民奉公會，<sup>8</sup>此書是為志願兵制度敲邊鼓的書。<sup>9</sup>《國民奉公錄》則是將逐州、郡、市的歷史地理、沿革及奉公陣加以介紹。<sup>10</sup>《台灣皇民讀本》是由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宣傳部長大澤貞吉為序，有十三章，是為記念實行徵兵制度而發行，希望能使台灣青年更加重視奉公運動。<sup>11</sup>此外台灣總督府編的《台灣時報》，其中〈台灣日誌〉雖只編到1944年3月20日前後（《台灣時報》則發行到1945年3月13日），但提供相當多的線索。

在《興南新聞》、《皇民新聞》、《新建設》等刊物中也可以看到台人發表對皇民奉公會翼贊、支持的話語，但那是一種公開講話，並非台人真正的想法。戰後台人脫離日人統治的桎梏後，在回憶錄中是否留下這段時間的回憶呢？然而遍找相關回憶錄，曾說明這段經驗的卻少之又少。據統計1942年3月皇民奉公會成立九個月後，已有各支部推進員二萬一千名，<sup>12</sup>預

<sup>6</sup> 佐藤源治，《台灣皇民鍊成講話》（台北：新高堂書店，昭和十六年十月），頁188-194；鷲巢敦哉，《台灣保甲皇民化讀本》（台北：台北警察協會，昭和十六年）。

<sup>7</sup> 台灣總督府，《台灣青年讀本》（台北：台灣教育會，昭和十八年八月），頁132-164。

<sup>8</sup> 包括「皇民精神とは、職分の奉公とは、銃後生活體制とは、非常時經濟とは、皇民奉公會の組織されたわけ」。

<sup>9</sup> 不著者、出版者、出版年代，應是皇民奉公會成立後的出版品。其中包括志願軍應徵時的〈試問應答編〉，其中有「皇民化とは」一段，其標準答案是：本島民が眞に日本帝國の臣民たることを自覺して天皇陛下の御恩を深く感じ、皇室を尊び、盡忠報國の精神を養ひ、忠良なる日本臣民となるやうに、その日本人としての生活の仕方を見習って行かうとする運動であります。

<sup>10</sup> 不著者，出版社、地、時間，依書中推測應為昭和十八年後，書中依州郡介紹該地的奉公陣及相關優良部落，如霧峰所在的大屯郡，即介紹西屯庄惠來厝惠安會，及霧峰庄坑口部落的相關奉公事項。

<sup>11</sup> 皇民文庫刊行會，《台灣皇民讀本》（台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昭和十八年）。

<sup>12</sup> 《台灣日誌》，頁329。又如〈皇民奉公會台中州支部下部組織一覽〉，記載昭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台中一共有21個區會，114個奉公班聯合會，1,265個部落會，奉公班14,050個，全台中州參與皇民奉公會的不下十萬人。此資料為張賴玉廉保存，其子張賴



計到皇民奉公會取消的 1945 年 6 月 17 日止，三年的時間裡，有皇民奉公會經驗者當不在少數，何以留下的資料如此之少？主要是戰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視皇民奉公會成員為親日家，在二二八事件後指責皇民奉公會成員是幕後鼓動者有以致之，（有關此事，下節再談）故解嚴前少有人談及皇民奉公會的經驗。

## 2. 回憶錄中的資料

曾任皇民奉公會幹部的楊金虎在其《七十回憶》談到在鳳山事件後，<sup>13</sup>他在第三批被捕的名單內「日政府適於此時頒行收攬政策，利用吾輩為皇民奉公會作幹部，希望達成安定後方。余被派為高雄州支部生活部長，遂乘機藉以掩護身體之安全。」<sup>14</sup>戰後楊金虎組織歡迎國民政府的團體，卻為黃賜、郭國基等人徹底反對，他們「一面煽動民衆，一面反對過去的御用紳士、漢奸，甚至張貼標語，要打倒某某等人」，楊金虎也名列其中。楊金虎被指責的主要原因乃因其曾任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楊金虎當時稍做忍耐未予反駁，唯欲加入國民黨而為高雄市黨部拒絕時，乃草成〈噫嘻炎冷世態何常事情節高風自儼然〉的傳單，散發各界，表明皇民奉公會是日本政府發動戰爭後欲挽回民心，乃利用全島社會運動同志為該會幹部，如林獻堂、杜聰明、<sup>15</sup>林茂生、蔡式毅、黃朝清、林呈祿，這些人豈皆出自本意？他提到擔任皇民奉公會職務的心情時有如下描述：

鄙人受命為本高雄州第二代生活部長實如晴天霹靂之感，何謂呢？  
蓋因原來是一個被監視人物，一朝負此重任，豈是自然嗎？況當時

---

朝訓等提供，謹此致謝。至於全台一共有六萬七千個奉公班，一個奉公班乃是以十戶為單位設立的。

<sup>13</sup> 所謂鳳山事件發生於 1941 年 6 月，因酒宴口角，中有黃姓者報予日本警吏，誣告對方謀反，議定以吳海水等民族意識較強者為中心，凡與之有交接者皆在被捕之名單中，自 1941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拘押人犯後，前後捕人三次，計當時被捕者有三十四人，投獄而死者有黃宇宙、黃允南、黃德、莊榮愿，因發生在鳳山郡林園庄，故稱鳳山事件。盧清武，《高屏古今史蹟》（台中：光復雜誌社，民國 45 年），頁 82。

<sup>14</sup> 楊金虎，《七十回憶》（高雄：自刊本，民國 56 年），頁 59。

<sup>15</sup> 杜聰明回憶錄中無一語及其在皇民奉公會事蹟。杜聰明《回憶錄》（台北：杜聰明博士獎學金基金會，民國 71 年）。

到處正在檢舉台灣冤獄事件，吾輩同志多被扣留在獄中，連吾人出診之時，常受日憲隨後臨檢，可謂戰戰兢兢人心不安之秋，雖被不自然之任命，亦不得不維〔唯〕命是從，引為光榮！<sup>16</sup>

另一個曾被台北州皇民奉公會支部長任命為參與，後因軍部反對而作罷論的陳逸松，他指出：

（一九四一年）六月，各地（皇民奉公會）分會亦告成立。很多台灣紳商、醫生、學者、辯護士都被徵召為幹部，其中固然也有甘於為日本驅使效力的，但大部分是出於無奈而勉強接受的。<sup>17</sup>

雖然陳逸松當不了幹部，但也被動員到各地去替日本人宣傳聖戰，同此任務的台人還有陳逢源、陳金萬，實際上也算是參與了皇民奉公會的實際行動。<sup>18</sup>

擔任皇民奉公會本部事務局附的許丙雖沒有提及參與皇民奉公會的經驗，但他解釋成立該會的原因：台灣因沒有舉行眾議院議員選舉，故不像日本本土稱大政翼贊會，而採為國家奉公的皇民之義名之。成立的主要目的在解除行之太過及風評不佳的皇民化運動，因此長谷川總督一上任，在例行參拜神社的儀式結束後，特別到萬華龍山寺獻祭品及燒香，作為取消破壞寺廟<sup>19</sup>等不合理措施的表徵。<sup>20</sup>

林衡道的父親林熊祥曾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他認為皇民奉公

---

<sup>16</sup> 楊金虎，同前書，頁 61。

<sup>17</sup>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230。

<sup>18</sup> 同前書，頁 234-235。演講隊伍，應稱之為時局講演隊，是皇民奉公會重要的工作之一，如皇民奉公會台中州支部事務局長遠山景一，在昭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給講演隊員〈時局講演隊員打合會開催ニ關スル件〉即可知，即使未被指定為幹部，事實上也是該會的一員。

<sup>19</sup> 所謂寺廟破壞事件，即在皇民化運動下廢止台灣各部落道教系的寺廟之一種運動，但為有識者所批判，且為台人所不滿，因此委派台大土俗人種教室講師宮本延人來研究寺廟處理問題。換言之，日人將台人廟中的神廢棄或燒燬，初步欲達一街庄一寺廟的效果。見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日本奈良：天理教道友社，1988 年）；宮崎直勝，《寺廟神の昇天：台灣寺廟整理覺書》（台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昭和十七年）。

<sup>20</sup> 許伯埏，《許丙·許伯埏回想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5 年），頁 102-103。

會是官方設立的全民組織，所有人都要參加，不明白的人就認為參加的人是為了巴結討好日本人而加以攻擊，這是不對的。固然皇民奉公會中也有討好政府的人，但是一般而言，參加皇民奉公會的人都是被迫的。戰後階級地位低者看到有錢人在皇民奉公會中有較高的階級，遂產生忌妒的心理，故在戰後，乃對階級高的人展開攻擊的言行。<sup>21</sup> 由上述有限的回憶錄中可以瞭解，參加皇民奉公會者並非自願，大半係被指定，被迫參加。

### 3. 文學作品中的資料

在文學作品方面，皇民奉公會期間，皇民化的相關思考、鍊成，在以下的文學作品中，多少可以看出，如《文藝台灣》、《台灣文學》曾分別刊出周金波的〈志願兵〉、陳火泉的〈道〉、王昶雄的〈奔流〉，另張文環在1975年（民國六十四年）以《地に這うもの》（中譯《滾地郎》）是一部以皇民化運動下農村的舞台為背景的著作，<sup>22</sup> 可以看出當時的知識份子對皇民化、日本化、近代化三者之間的掙扎與矛盾。<sup>23</sup> 這些作品對了解當時台人被迫接受皇民化時的心理狀態，提供了重要的線索。<sup>24</sup> 然而並非皇民化時期台人的作品就都是皇民文學。

## （二）皇民奉公會成立的背景

日治後期恢復武官總督的態勢，第一位武官總督小林躋造於1936年（昭和十一年）10月1日就任，他提出的三大統治目標就是皇民化、工業化、南進基地化，所謂積極的皇民化運動就開始了。<sup>25</sup> 翌年七七事件發生，為發揚國民精神，第一次近衛內閣發表「國民精神總動員計劃實施要綱」，台

<sup>21</sup> 卓遵宏、林秋敏訪問，林秋敏紀錄，《林衡道先生訪談錄》（台北：國史館，民國85年），頁363，〈參·關於長篇小說《長夜》〉。

<sup>22</sup> 黑川創編，《〈外地〉の日本語文學選①：南方、南洋／台灣》（東京：新宿書房，1997年），頁341-342。

<sup>23</sup> 垂水千惠，《台灣の日本語文學》（東京：王柳書院，1995年），頁168。

<sup>24</sup> 當然也有一些研究者認為即使連周金波的〈志願兵〉都不是皇民文學，陳火泉也為自己辯白；王昶雄的作品因發表在《台灣文學》，就不被稱做皇民文學。

<sup>25</sup> 黃昭堂，《台灣總督府》（東京：株式會社教育社，1988年五刷），頁168-170。

灣也在 9 月 10 日於台灣總督府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本部，加速皇民化運動。<sup>26</sup> 在這一運動中表面上台灣人被視為天皇陛下的赤子一視同仁，實則從這年年初起，先是在 1 月 16 日廢除學校的漢文科，4 月廢止報紙中的漢文版，<sup>27</sup> 並推行「國語」常用運動、撤廢偶像、寺廟，強制參拜神社，廢止舊曆正月行事，改姓名運動等，上述做法無一不是破壞台灣文化，對台灣人做漸進的精神改造，以利下一階段利用台灣人的人力、物力替日本人賣命的舉動。

小林躋造任內強力推行皇民化運動，因為在宗教政策上執行過火，因此當長谷川清接任總督時，勢必要稍做轉變，造成內台一家的假象；但皇民化運動又勢在必行，且需改變以往事權不統一的現象，並藉著社會動員，以達成皇民鍊成，及對戰場、銃後的協助，故仍需要有一機關來統籌辦理，皇民奉公會乃應運而生，這是第二個原因；第三個原因：日本因戰線擴大要在台灣取得兵源，需要實施志願軍制度，然後循序漸進至徵兵制度；<sup>28</sup> 第四個因素是日本本土已在 1940 年（昭和十五年）10 月 12 日在東京組成大政翼贊會，為了呼應此會，隨後在日本勢力範圍內的朝鮮成立國力總力聯盟、樺太島（庫頁島）設國民奉公會，關東州則設興亞奉公聯盟，台灣則成立皇民奉公會。<sup>29</sup> 皇民奉公會成立的主要目的在透徹皇民精神，達成職分奉公的赤誠，確立往後生活體制，協助推進非常時期的經濟。<sup>30</sup> 此運動標榜的是在台灣一家的理念下推進銃後實踐活動為其目標，與總督府行政機構是表裡一體的，至於其成員則要網羅民間及各階層的領導者，<sup>31</sup> 成為遂行總督政治的有力之機關。

<sup>26</sup> 《台灣日誌》（台北：南天書局，1994 台北一版），頁 211。

<sup>27</sup> 《台灣大年表》，頁 164；《台灣日誌》，頁 206。

<sup>28</sup> 志願兵制在 1941 年 6 月皇民奉公會成立兩個月後發表翌年起要實施志願兵制，因此有其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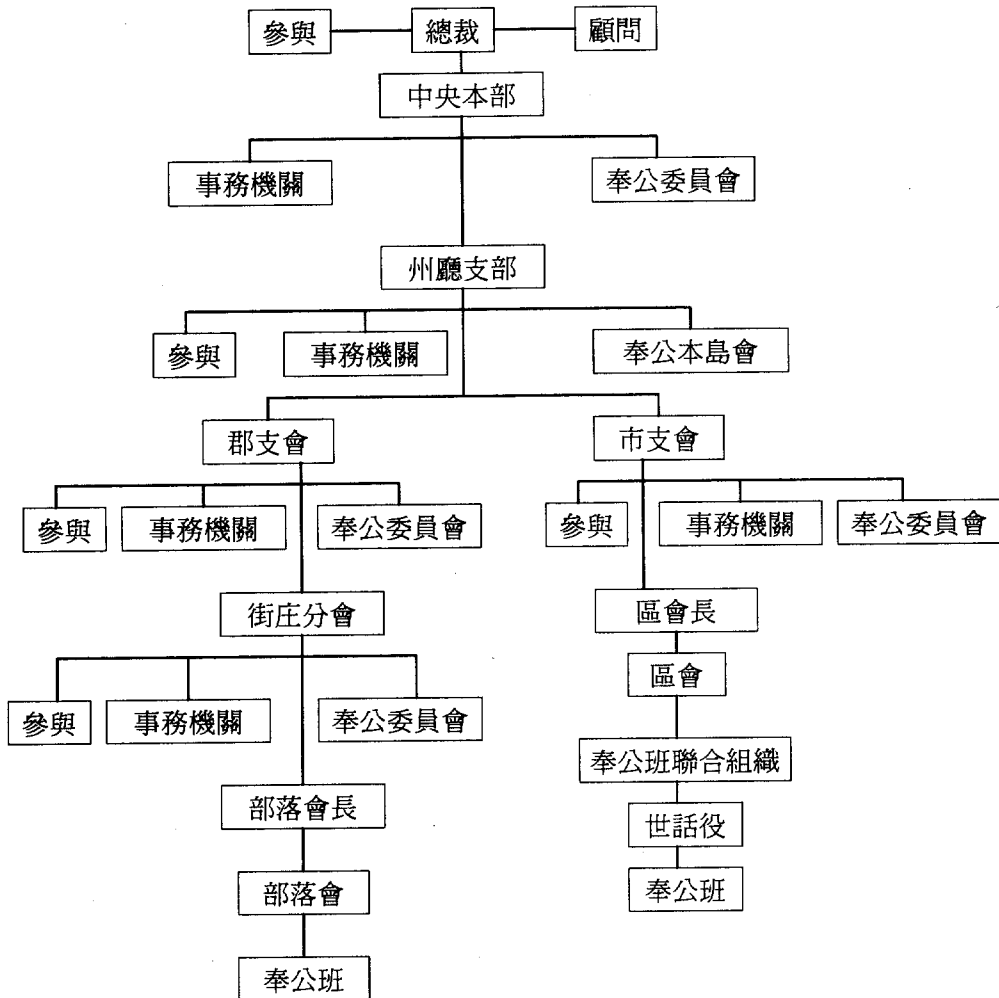
<sup>29</sup> 《台灣事情》，昭和十七年版，頁 215。

<sup>30</sup> 台灣青年皇民鍊成研究會編，《皇民鍊成台灣青年必攜》，頁 21-23。

<sup>31</sup> 台灣總督府，《台灣統治概要》（台北：該府，昭和二十年），頁 79-80。

(三) 皇民奉公會的組織

皇民奉公會組織圖式



可分為三部分：一是中央本部，皇民奉公會以台灣總督為總裁，會員即六百萬島民，依皇民奉公運動規約所訂，該會設中央本部，設部長，由總務長官擔任，承總裁之命，總理會務，設顧問及參與若干名以應總裁的諮詢。參與的任期為一年，組織參與會審議重要事項，議長由中央本部長任之。中央本部設有奉公委員若干名，由總裁委囑，任期一年，在中央本部長下招集奉公委員會，議長由中央本部長任之。就中央本部組織來看，設有事務局，由事務總長統括，下設總務、生活、地方、宣傳、訓練、經濟六部，部設部長；<sup>32</sup> 除事務局外還設有中央實踐協力會議、地方事務局連絡會議。<sup>33</sup>

以後又陸續設立五個委員會即婦人委員會(1941.7.10 成立, 8.8.發表 24 個女性委員)、娛樂委員會(1941.8.22 發表 23 名委員)、厚生委員會(1941.8.28 成立, 9.11 發布人事令)、運營委員會(1942.8.1, 為刷新皇奉會的機能而設), 及奉公會和總督府間的連絡會議(1941.9.21); 為更進一步推動皇民化事業也設立推進員(1943.2.16), 凡是奉公會的指導者都須經鍊成會鍛鍊。

二是地方組織：在各州廳置支部，市郡設支會，街庄設分會，市支會下設區會、街分會、庄分會，下設部落會，以後再設以十戶為單位的奉公班，將所有的人編入組織系統，由不同層級的地方官、民指導。經由奉公會再加活用保甲制，運用鄰保共同體，可得到島民相互扶助，貫徹行政施策的效果。

三是傘下團體，有以年齡層分的如奉公青年團、少年團、壯年團；有職業別的演劇挺身隊、學徒奉公隊、商業奉公團、台灣醫師奉公團、台灣宣傳美術奉公團等，其中最重要的是奉公壯年團，此指團員的年齡為二十六歲至未滿四十六歲者。

#### (四) 皇民奉公會的各項工作

皇民奉公會原先的目的是在將台人(包括所謂本島人和高砂族)皇民化，並經由皇民鍊成而成為日本人，<sup>34</sup> 除了再加強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工作

<sup>32</sup> 《台灣事情》，昭和十七年版，頁 216。

<sup>33</sup> 《台灣統治概要》，頁 80。

<sup>34</sup>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86：1944 年 1 月 20 日。

外，另一方面奉公會的支部也逐漸成為民間團體的末端行政機關，如指導、統制、配給生活必須品的部落會、町內會，鄰組等，成為一種由內務官僚指導的上意下達機關，以強化其行政補助組織的性格。<sup>35</sup> 再者奉公會也成為島內各民間團體的指導和統轄者，要達成這項目的，其工作是多面的，舉例來說，指導者有到各處宣傳聖戰的義務；而在生活禮儀上也制定了相應措施，如中央本部制定結婚與葬儀基準，訂定健全結婚獎勵要綱，並懲慰民眾勵行；同時要節約消費，生活樸素，也制定戰時食衣生活簡素化實施要綱；到1943年12月，日本敗像漸露，皇民奉公會更是如火如荼地進行，如發佈「皇民奉公運動強化刷新方策要綱」，以因應決戰態勢。也有由各不同的奉公會團體掀起建艦獻納的運動，如台北市聯合商業奉公團及台灣酒類販賣業者，捐獻了四架飛機。<sup>36</sup>

皇民奉公會還有兩項工作，一是如何成為拓南戰士、志願軍或正式服役的兵；其次則是如何在職場上建立勤勞新體制及統制、分配的經濟新體制。如台灣產業奉公會為愛護機械器具設備，及職場安全性的確立，以提高作業能率，故制定職場整頓日設定要綱，將每月16日定為職場整頓日。<sup>37</sup>

在日本統治結束的前一年（1944年6月），皇民奉公會有意設立義勇報國隊，主要著重本島防衛，並預計做為取消保甲制度後的代替組織。<sup>38</sup> 然而地方上早有成立於1939年6月的警防團，兩者間不僅有義務重疊，也有人員重複的現象。<sup>39</sup> 由於先天就不健全，因此奉公會廢止後即由國民義勇隊來代替。

### （五）皇民奉公會的解散

皇民奉公會的解散，台灣除該會總裁安藤利吉等幾個高官知道外，日

<sup>35</sup>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編集委員會，《日本近現代史辭典》，頁379；林景明，《日本統治下台灣的「皇民化」教育》（東京：株式會社高文研，1997年），頁35。

<sup>36</sup> 《台灣日誌》，頁374。

<sup>37</sup> 同前書，頁364。

<sup>38</sup> 《台灣統治概要》，頁810。

<sup>39</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1月29日。

台人高級幹部事先並不知情。台人是被統治者，不被告知事屬當然，然而 6 月 14 日（解散前三天）林獻堂即已得知消息，但中央本部事務局要員山本眞平、台中州知事清水七郎卻未被告知，令人不解。<sup>40</sup> 奉公會被中止的原因何在？可能與日本國內大政翼贊會於 6 月 13 日解散有關。

其次，在 1944 年 12 月 26 日平沼內閣發布「島民處遇ニ關スル措置概要」，共有七項，一是除極特殊的一部分外，日本民法的親族編和繼承編延長適用，二是廢止特殊刑事法令，即匪徒刑罰令與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三是準備撤廢保甲制度，四是改善地方制度：地方議會由諮問機關改爲議決機關，並增加民選議員，五是登用台灣人官吏，強化台人就職民間企業，六是台灣官吏在勤加俸，七是十年計劃的理番特政予以取消。<sup>41</sup> 1945 年 6 月 17 日日本治台五十週年，日本已是強弩之末，爲了進一步取悅台人，乃將保甲制度、皇民奉公會一併取銷。衆所周知，台人要納保甲費並分擔奉公會的開銷，對多數台人而言仍是一大負擔，由此角度看來，皇民奉公會的撤廢似可解釋爲台灣總督府對台民處遇改善的具體措施。

再者，如上述奉公會最重要的目的之一就是要利用台灣兵員赴戰場爲日本効力，而志願兵、徵兵制都如預定般地順利推行（特別志願軍中的陸、海軍分別在 1942 年 4 月 1 日、1943 年 8 月 1 日實施，1945 年則實施徵兵制）；而原街庄行政已變爲皇民奉公會的附屬，實有本末倒置之嫌，基於目的已達成，又足以侵犯街庄行政之權，故予取消，其相關重要業務則由警察系統來接收。<sup>42</sup>

皇民奉公會除了國民義勇隊留下外，其餘全部解消，唯一義勇隊亦

<sup>40</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7 月 7 日。

<sup>41</sup> 向山寬夫，〈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民族運動史〉，頁 1264。據向山寬夫的研究，以上七項除了廢止保甲制度及台灣人高等官給予本俸加五成的在勤加俸外，其他的都沒有實行。實則這一處遇改善的內容，是要將議員的選舉方式由間接選舉改爲直接選舉，且給予台灣人衆議院議員五席、貴族院議員三席的席次，見何義麟，〈台灣人の政治社會と二、二八事件：脱植民地化と國民統合の葛藤〉，東京大學大學院総合文化研究科專攻（國際關係論コース），1998 年 8 月，頁 50。

<sup>42</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7 月 7 日。



需經過改組。總督任總裁，總務長官任副總裁，許丙、林獻堂為總務，事務總長則為警務局長。<sup>43</sup> 6月23日以軍令制定國民義勇戰鬥隊統率令，依令陸續編成國民義勇戰鬥隊。<sup>44</sup>

### 三、林獻堂與皇民奉公會

#### (一) 〈灌園先生日記〉中有關皇民奉公會的記載

〈灌園先生日記〉是研究林獻堂的一手資料，始於1927年止於1955年，中闕二年，其他年份部分不全，但就1941年4月19日皇民奉公會成立迄1945年6月17日皇民奉公會結束止，日記沒有缺過一天。林獻堂通常在翌日清晨散步過後、未吃飯前寫好昨日的日記，<sup>45</sup> 就其逐日記載的事實可說既完備又要言不煩，因此這部分資料具有連續性與完整性，且迥異於事後記敘的回憶錄。日記所載是否可信？舉例證之，如有一張照片只寫著「1934.11.20 觀菊記念」，相片中有十人，其中可辨識的為林獻堂、林烈堂與陳炘三人，於是找到〈灌園先生日記〉加以對照：「……次到盧安處看菊花，二哥（林烈堂）、陳炘已先到矣！山本警察署長、竹下知事前後而至。看菊後，竹下請看林氏宗廟再返盧安處攝影。」可以充分判讀本照片中的人物，也証明了日記的精確。

在皇民奉公會中他一人任多職，即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1941.4.19)、大屯郡青少年團顧問(1942.7.4)、霧峰國民學校之青少年團顧問(1942.8.3)、大屯郡支會事務長(1944.4.17)、大屯郡企業整備促進會委員(1944.4.20)、義勇報國隊顧問(1944.9.12)。如上職位，可知其涉入既深，且官高，因此由其留下的資料可以知道高級奉公會人員在該會中的活動情形：

<sup>43</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6月28日。

<sup>44</sup> 同上，1945年7月8日。

<sup>45</sup> 葉榮鐘等，〈林獻堂先生紀念集〉，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輯，卷二遺著、軼詩，〈海上唱和集〉，頁247。林獻堂在〈答雲萍〉一詩中云：「早起便體操，其次即讀詩，辰初方盥漱，散步繞階墀，繼以修日記，朝餐近九時。……」

也可以得知奉公會在中央與地方的推展情形。〈灌園先生日記〉是到目前為止所知最重要、有異於官府的資料。

## （二）林獻堂在皇民奉公會中的主要活動

1. 參加會議，回答應付來自總裁、支部長提出的問題。

(1) 本部之會：奉公會創立之初，除參加委員會確立要綱、規約、實踐要綱外，也參加成立大會，<sup>46</sup> 及 5 月 18 日皇民奉公會參與會，協議實踐要綱如何落實。<sup>47</sup> 第二年則接受來自中央總裁的諮問，大要是如何推進皇民奉公運動？林獻堂奉命在 5 月 30 日參加當天的具體回答。<sup>48</sup> 其主張有以下四點：1. 國防之故須促進本島徵兵制之施行；2. 推進親切運動以圖感情融協；3. 設置南方文化之綜合的研究機關；4. 以皇民奉公會為中心統合各種之團體，並圖配給機構之整備。<sup>49</sup> 第一點是應付日本政府的標準答案，第二則是實踐林獻堂一生追求的日台平等；第三則是針對日本南進南洋政策不能只是軍事佔領，也需文化研究而作答；第四為落實皇民奉公會的各項目標，必須給皇民奉公會必要的權力以及配合機構。

另一次的回答是在 1943 年底，總裁長谷川清諮詢如何健民健兵，林獻堂的回答是足食、訓練、涵養日本精神。<sup>50</sup> 翌年 5 月 6 日中央本部開中央協力會，分成三部門（精神、生產、國民生活），林獻堂編入精神部門，林獻堂雖未被指定發言，但他贊同廢除保甲制度的意見。<sup>51</sup> 同年 10 月 5 日有關義勇報國隊的會，林獻堂沒有參加。<sup>52</sup>

(2) 支部之會：台中州皇民奉公會支部成立於 1941 年 6 月 20 日，以後

<sup>46</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4 月 28 日、19 日，5 月 8 日。

<sup>47</sup> 同上，1942 年 5 月 19 日、20 日。

<sup>48</sup> 同上，1942 年 5 月 27 日。

<sup>49</sup> 同上，1942 年 5 月 30 日。

<sup>50</sup> 同上，1943 年 11 月 13 日。

<sup>51</sup> 同上，1944 年 5 月 6 日。

<sup>52</sup> 同上，1944 年 10 月 5 日。

陸續就經費的負擔，大肚山修養道場的工作等進行討論，<sup>53</sup> 主要的決策會則開在 11 月 17 日，以決定各種團體的規約及要綱；<sup>54</sup> 其次則是參加部長、部附及宣傳委員會，決定開演講會，他自己也成爲重要的講員。第一次接受台中州知事森田俊介諮問時，森田還命林獻堂用不流利的日語宣讀。<sup>55</sup> 第二次諮詢是在支部第四回參與奉公委員會上，問題是 1.有關食糧品之增產，島民應協力實踐方策；2.具體改善生活必須品物資的配給。<sup>56</sup> 1944 年 6 月 11 日，支部設立實踐協力會，<sup>57</sup> 此外還參加義勇報國隊幹部聯合會議、<sup>58</sup> 講演打合（洽談）會。<sup>59</sup>

(3)大屯郡支會：台中州支部在 1943 年 12 月底改爲四部：總務、產業、訓練、戰時生活部，外加事務局；其子林猶龍被命爲訓練部長；<sup>60</sup> 事務局長則由林獻堂擔任，即使林以身體衰弱、日語不通爲由推辭，至終亦不得不答應。<sup>61</sup> 當然此職除重要之事需親自處理外，每日例行公事則由參事辦理，但大屯郡有任何會，他都必須出席。<sup>62</sup> 以後文學家張文環被任命爲霧峰分會主事，協助辦事。<sup>63</sup> 然而此一職務使林獻堂自 1944 年起一年半時間疲於奔命。

2.做巡迴演講及電台演講：演講是林獻堂在皇民奉公會中所做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有兩次是中央本部的演講，一次在 1943 年 12 月 1 日，先由齋藤

<sup>53</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9 月 4 日，協議青年男女訓練事宜。

<sup>54</sup> 同上，1941 年 11 月 17 日。

<sup>55</sup> 同上，1941 年 11 月 16 日，題目是堅持必勝信念的具體方策；另一題是安定戰時國民生活的具體方策。

<sup>56</sup> 同上，1943 年 6 月 10 日。

<sup>57</sup> 同上，1944 年 6 月 12 日，分成二部，一是決戰生活之強化並防衛強化總協之對策；第二部生產增強並突破早期貯蓄方策，林參加第二部。

<sup>58</sup> 同上，1944 年 11 月 23 日。

<sup>59</sup> 同上，1945 年 1 月 20 日。

<sup>60</sup> 同上，1943 年 12 月 28 日。

<sup>61</sup> 同上，1944 年 4 月 14 日、17 日。

<sup>62</sup> 如大屯郡企業整備促進會之結成，1944 年 4 月 20 日，如到北屯、西屯、南屯及烏日做禮貌拜會，1944 年 5 月 12 日；又如全州事務長會議，1944 年 7 月 27 日。

<sup>63</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4 年 6 月 16 日。

樹部長，續由林獻堂，主要內容有四：1.信賴當局的設施；2.志願兵之志願書提出；3.食糧擴張；4.間諜預防；<sup>64</sup> 第二次在 1944 年 6 月 6 日，主要談及奉公會應以全島為一家之精神，並談到島民蹶起運動，目標有四：倍加勤勞，戰時生活強化，早期突破國民貯蓄；防衛總協力；其次再談台灣要塞化必須要在精神、物質兩層面下功夫，必須不怕勞苦，心神鎮定，盡應盡的義務，而皇民奉公會主要是在精神下功夫。<sup>65</sup> 這是日記中所登錄最長的演講內容。

至於在台中州各地巡迴演講或在支部、支會舉行的講演會中講演，使他風塵僕僕於彰化、霧峰、豐原、清水、<sup>66</sup> 大肚山女子訓練所、<sup>67</sup> 彰化之間。<sup>68</sup> 有關演講內容不外是如何配合政府武裝精神，完全是配合當局的談話。

3.捐助皇民奉公會的開支費用：在經濟支出上，皇民奉公會支部的經費每年十五萬圓，總督府要民間捐助；十五萬中日本人負責八萬，台人七萬，但日人的八萬是由會社負擔。而台人則是會社、個人都要負擔，以林獻堂來說，他主持的大安會社要捐出一萬五千圓，他個人負擔一千圓。<sup>69</sup>

### （三）林獻堂參加皇民奉公會的原因

就主客觀因素來說，林獻堂的性格溫和，幾乎不曾與人口角，坊間稱他為「有良心的員外」，<sup>70</sup> 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他具有不逼人太甚、不逼己太過的妥協性格，不具革命家的氣魄，因此在關鍵時刻，他不願為難日人而做出配合；其次他是霧峰林家的代表人，若他在戰爭中不配合政府的

<sup>64</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3 年 12 月 1 日。

<sup>65</sup> 同上，1942 年 8 月 15 日。

<sup>66</sup> 同上，1942 年 7 月 23 日，這是由支部辦的，自 8 月 10 日起連續五天，主講者有松岡（富雄）、宮原（武熊）、本（信道）、黃朝清、張蠡生、林獻堂、陳忻、本山（眞平）。

<sup>67</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2 年 7 月 26 日、27 日。

<sup>68</sup> 同上，1942 年 8 月 15 日。

<sup>69</sup> 同上，1941 年 8 月 24 日。

<sup>70</sup> 巫永福，〈巫永福全集〉（台北：傳神福音，1995 年），評論卷 1，頁 33〈思想起〉：「林獻堂，我們私底下都稱他為有良心的員外，外柔內剛的人格者，也是做事很有原則的實踐家。」

政策，不僅影響他個人，也會給全家帶來麻煩，換言之，日本人帶給他相當大的壓力。當他在 1940 年底自日本回台，各種壓力紛至沓來，<sup>71</sup> 他的朋友陳炳也已被中村法務課長等面囑組織一個俱樂部來協助總督府，陳炳欲林出來做為中心人物，林的態度是自己年老，又不懂日語，可以參加，不願做中心人物。<sup>72</sup> 不久另一批日本武官要陳、林兩人組織一心俱樂部，<sup>73</sup> 正在籌劃之際，林獻堂在四月十日被告知要擔任奉公會的要員。<sup>74</sup> 林獻堂加入奉公會是被動的，他在回覆草屯洪元煌時說：「皇民奉公會之組織不日將發表，吾人惟有政府之命是從，盡吾人之所能為者而為之事，此外勿多言，惟讀書而已。」<sup>75</sup> 林的性格，及日本政府的壓力是林獻堂成為奉公會高級幹部的原因之一。

第三，他之所以由反日而同意協助日本戰爭，最重要的原因為，那時台灣人的命運和日本的勝敗息息相關，如何協助日本政府，以保衛台灣不被侵犯，是林獻堂相當重要的考慮。他在太平洋戰爭滿一週年(1942.12.8)時，在日記寫道：「本日為大東亞戰爭一週年，皇軍戰無不勝，攻無不克，台灣遂免敵軍之攻擊而得平安過日，真大幸也！」<sup>76</sup> 透露出台灣安全是他協助日本的原因之一。

第四，對皇民奉公會將會在日台人間的差別待遇上做出調整有所期待，是林獻堂成為奉公會重要幹部的另一原因。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軍部需要台人子弟補充兵員，日本政府在各方面更須台人協力，因此如何廢除日人的特權，形成內台一家，是長谷川清總督的重要任務。他來任後發表宗教整理工作已告結束來討好台人，除御用紳士外，他也對原對日本無向心力的有

<sup>71</sup> 大屯郡郡長吉森八郎要他參加愛國婦人會分會講演(1940.11.28)，也命林獻堂侄兒、時任霧峰庄長的林夔龍告訴其伯父要為新體制運動努力(1941.1.2)。

<sup>72</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年1月2日。

<sup>73</sup> 同上，1941年1月25日。

<sup>74</sup> 同上，1941年2月25日

<sup>75</sup> 當 1941 年 2 月 28 日日本特務向林獻堂查詢時，林獻堂也說：「……無計劃，唯奉政府之命，盡吾力之所能而為之。」表示了他準備配合日本政府的行動。

<sup>76</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2年12月8日。

力者加以籠絡。在皇民奉公會成立後他發表談話，將致力於廢止內台人的差別待遇，讓日人不再利用空疏的優越感而囂張；但也希望台人在日人的聖戰中協助日本政府。<sup>77</sup> 林獻堂對此有些期待。

第五，軍部與台灣總督府定計，要利用台人與東南亞華僑同文同種的特質，協助建立大東亞共榮圈，<sup>78</sup> 奉公會招募學生養成拓南農業戰士，<sup>79</sup> 正是為達此目的。林獻堂一向重視台灣人沒有出路的問題，認為必須鼓勵台灣人往海外發展，因此願意呼應奉公會的主張。

#### （四）隱忍中的堅持——為漢民族存氣節的林獻堂

七七事件發生後，凡有中國淵源，且是台人深層文化結構，因而導致無法成為皇民的任何障礙，日本政府都欲予以排除。皇紀二千六百年(1940)2月11日總督府依改正的戶口規則，實行改姓名制度，但改姓名既不是台人可以任意改；也不是誰要改就能改，林獻堂對改姓名有何回應？當其侄輩林澄坡、林湯盤(樹仔腳林耀亭之子)對他訴說警察嚴逼改姓名已刻不容緩時，仍告以絕對不要改。<sup>80</sup> 大屯郡警察課長中村和三郎要林改姓名時，林報以沉默。<sup>81</sup> 侄林夔龍因當霧峰庄長被警察逼著改姓名時，林勸其不可如此輕率。

<sup>82</sup> 當巡查仍鏗而不捨地到處逼人改姓名時，他強烈地提出看法：

內地人之姓林者不少，既言欲同化吾輩，何故不能姓林！若改為中村、小村或村田、田原則可，殊令人不解。總而言之，若無意義而輕率亂改則不可也。<sup>83</sup>

當特務(姓記)再度於1940年底勸林獻堂改姓名做模範時，他仍以「林姓

---

<sup>77</sup> 向山寬夫，前引書，頁1227。

<sup>78</sup> 《台灣日日新報》，昭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興南新聞》，昭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sup>79</sup> 《台灣日誌》，昭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頁338。

<sup>80</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0年11月6日。

<sup>81</sup> 同上，1940年11月7日。

<sup>82</sup> 同上，1940年11月8日。

<sup>83</sup> 同上，1940年11月18日。

內地人甚多，已相同矣（指已同化），無改之必要。」作答。<sup>84</sup> 林獻堂雖然本身不改姓，但是他的侄子林夔龍因任庄長不得不改名時，改名為日本味較重的林孝祐，他的友人也陸續改名，如林呈祿改為林貞六，蔡式穀改為桂式穀。

除了堅持不改姓名外，延續漢文命脈是他的另一堅持。當他在 1940 年 10 月 31 日自日本回台後，鑒於櫟社諸友凋零，為了吸收新詩人，他成立詩學研究會；也開詩學習作會，參加者以林家子弟為主，作為復興櫟社的根幹。翌年 3 月 9 日開櫟社臨時總會，歡迎新社員。<sup>85</sup> 但因詩友中並非人人皆是老手，尚需訓練，因此又設讀詩會，每週會員讀詩、交詩，每月第一、二個星期日，由社長傅錫祺到霧峰解答社友的問題，協助青年解詩、讀書，<sup>86</sup> 一直到 1943 年 10 月 22 日才解散，<sup>87</sup> 然而櫟社的活動仍持續進行到 1944 年 7 月 30 日才暫停。<sup>88</sup> 葉榮鐘在《台灣民族運動史》中認為，漢文的保存，是民族意識之所寄；而日本費半世紀的工夫，終不能同化台人，主要原因在於無法絕滅漢文。<sup>89</sup>

九一八事變後，台灣總督府開始禁穿台灣服，到七七事變後取締行動轉劇，有些參加集會的台灣人穿台灣服，被日本警察用剪刀剪破，這種過分的做法雖不久暫時中止<sup>90</sup> 但日本人要在服飾上同化台灣人的意念並未改變。他的同志陳忻對於改變台灣人的服飾為日本服，也頗有堅持。如本間雅晴軍司令要本島人將衣服上的布鈕改為角鈕，認為即可漸次與內地人同樣，陳忻即肅然回答：「皇民係關於精神不是區區在於物質！」不願做更改。<sup>91</sup>

<sup>84</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0 年 11 月 28 日。

<sup>85</sup> 先是在 1941 年 2 月 8 日開櫟社總會，商討櫟社規則改正，並招收新會員，3 月 9 日再開臨時總會歡迎新會員加入。〈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2 月 8 日、3 月 9 日。

<sup>86</sup> 同上，1941 年 4 月 6 日。

<sup>87</sup> 同上，1943 年 10 月 22 日。

<sup>88</sup> 同上，1944 年 8 月 30、31 日。

<sup>89</sup> 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叢書編輯委員會，民國 60 年），頁 12。

<sup>90</sup> 林景明，前引書，頁 37；辜顏碧霞，《流》（台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頁 166，曾經提到警察用剪刀剪掉布製的圓扭扣。

<sup>91</sup> 同上，1941 年 2 月 25 日。

甚至在本間軍司令招宴時，林、陳炘等與本間等談論如何對台人做衣、住之改良時，陳炘、許丙再度直言內地服之不適合於台民。<sup>92</sup> 《台灣新民報》的老同事林呈祿被任命為皇民奉公會之生活部長，求計於林獻堂時，林獻堂使子林雲龍告之曰：「生活有不善者當改之，善者當保存之，切不可使島民全數與內地人樣式！」<sup>93</sup> 由上林獻堂對不改姓名的堅持，及維繫漢文於不墜的做法，不在衣著上日化來看，他擁有相當強烈的漢民族意識。<sup>94</sup> 對台灣總督府的全盤同化、皇民化難以贊成，而這種堅持被視為心存漢族的一種指標。<sup>95</sup> 另外他不說日語，不喝味噌湯，不穿日式木屐，不依靠日人升官發財，<sup>96</sup> 雖然他是皇民奉公會的一員，但只要他心中仍有所堅持，對被同化有所區隔，即可坦然進行皇民奉公會要求的任務。

#### （五）林獻堂家族的配合與所受的迫害

如果要分析林獻堂的階級屬性，則是屬右派的資產階級，而在皇民奉公會準備委員名單中台人有三十六人，占全部委員的百分之二十九。這些人員當中，有七個是原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成員，<sup>97</sup> 曾任台灣總督府評議員的有十人，<sup>98</sup> 很明顯可以看出這一群體，除原被稱的御用紳士之外，有一群是以林獻堂為中心、台中州為主的成員，如張蠡生、黃朝清、陳炘、羅萬

<sup>92</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年5月14日。

<sup>93</sup> 同上，1941年6月11日。

<sup>94</sup> 當大正十二年治警事件發生時，為被告辯護的日本律師清瀨一郎，引用林伯廷的預審筆錄：「被告獎勵穿中國服而不穿日本服，這是欲脫離日本的意思。」亦可做為旁証。見葉榮鐘，〈台灣民族運動史〉，頁253。

<sup>95</sup> 台灣民眾黨的成員之一梁拓荒在〈悼念故友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一文中指出，韓石泉對正廳改善，生活皇民化，普及日語禁用漢語，及鼓吹改姓名運動中能在正廳掛著「天地正氣」，用韓石泉原名，用閩南語做為行醫的用語，此為非皇民化的標幟。見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編印委員會，〈韓石泉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專輯〉（台南：該會，民國55年），頁40。

<sup>96</sup> 葉榮鐘，前引書，頁73。其實不說日語應該是林獻堂日語並不精通，因此少用。

<sup>97</sup> 任顧問的林獻堂，任評議員的有林熊祥、蔡式毅、陳振能、黃朝清、徐乃庚、林木根。

<sup>98</sup> 任府評議員的有許丙、郭廷俊、簡朗山、張蠡生、鄭沙棠、黃欣、陳鴻鳴、黃媽典、蕭恩鄉、陳啓貞。



俸、林呈祿、蔡式穀；這其中陳炳是林的左手，經營大東信託，羅萬俸、林呈祿是林的右手，經營台人的喉舌報《台灣新民報》，林獻堂身邊人物的雀屏中選，可知林獻堂的被任命絕非偶然。

除了以林獻堂為中心的群體外，以板橋林家為中心的人物也浮現，林熊祥、許丙（曾任林熊徵的家長）、郭廷俊（林熊徵）、陳振能（林熊光）、張園（林熊徵）；台灣五大家族中的高雄陳家有陳啓貞、陳啓清兩兄弟，基隆顏家有顏欽賢，獨缺鹿港辜家。然而到 1944 年（昭和十九年）辜振甫也被任命為皇民奉公會總務次長，<sup>99</sup> 利用有力者可說是皇民奉公會組成的一大特徵。

此外州議員有十四人，廳協議員有一人，地方人物被起用，以便將皇民奉公會的精神推廣於民間；此外是產業經營者，唯一例外的是任律師的蔡式穀，這和其妻為日本人可能有關，他也是林獻堂的同志。

台人被命為皇民奉公會委員，既無歡喜之情，亦無慚愧之意，他們唯一的要求在爭取內台平等，<sup>100</sup> 及苟全性命於亂世，希望此會是好的開始。既然台人要求得到平等的待遇，同時也必須盡日本國國民的義務，與日本人協力；此一要求過去台灣民族運動的歷程中早已指出，而在林獻堂日記中也是有跡可尋的。當皇民奉公會成立當天，宮原武熊奉長谷川總督之命，來問林獻堂對皇民奉公會的看法，林獻堂即指出：「內台人之情意未能融合，因內地之猜疑未能忘也！」<sup>101</sup> 二天後見齋藤總務長官時也談到內台人應同心協力，以維持國防之責，豈可兩方互相猜疑，置大局於不顧，<sup>102</sup> 更指出台人對日人只有不平沒有猜疑，而日本人則猜疑台人。<sup>103</sup> 到日本統治台灣最

<sup>99</sup> 《台灣總督府官報》，昭和十九年八月十日，第 731 號，頁 44，辜振甫另任警備部附之囑託。

<sup>100</sup>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台北：創造出版社，1989 年），頁 115。在林獻堂於 1924 年 10 月 29 日給伊澤多喜男總督，有關希望改革事項時，其第四項為「關於差別的撤廢」。

<sup>101</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4 月 19 日。

<sup>102</sup> 同上，1941 年 4 月 21 日。

<sup>103</sup> 同上，1944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為了解消日、台人間的猜疑，山口警察部長、田島

後一年的 1945 年 1 月 31 日，林獻堂在答覆清瀨一郎（時任「朝鮮台灣住民の政治處遇に關する調査會」的成員）<sup>104</sup> 的信時仍表示希望「撤去差別待遇」，<sup>105</sup> 3 月 5 日離皇民奉公會解散三個月前，林獻堂對來訪的情報班少尉長島駿一郎公開表示，他只有一句話要表達，那就是「內地人必先除去猜疑心而內台合作之運動方見有效。」<sup>106</sup> 指出台人與日人對皇民奉公會不同的需求，日人大半不積極，卻指望台人致力於日本的戰爭；台人則希望透過此次戰爭取得無差別的待遇，但皇民奉公會雖如火如荼的進行，卻是兩者間不僅無法各取所需，反而是同床異夢。

按理說，日人既要籠絡台人，台人的處遇應該比以前好；且任職皇民奉公會的重要幹部者，日本政府應更加禮遇才是，一般人可能也做如是想，然而試以林獻堂一家在皇民奉公會中究竟擔任何種職務，是否盡了義務？再回頭看日本如何「待遇」林家。

林獻堂本人在各階層的皇民奉公會中任兩個重要角色已如前述不贅。他之出任支部事務長，據日記所載乃聽從遠山局長的勸說，時局逼切當出為地方安寧共協力，故不辭老朽而接受。<sup>107</sup> 次子林猶龍先受召至大肚山訓練

---

高等課長、山下郡守共同召開「猜疑解消會」，這是翌日林階堂問林獻堂時，林獻堂的說法。

<sup>104</sup> 黑澤良，《清瀨一郎—ある法曹政治家の生涯》（東京：駿河台出版社，平成六年），頁 33。

<sup>105</sup> 清瀨一郎為內閣審議員，早年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時，他都是眾議院的推荐人，來信問林獻堂可否幫上忙，林獻堂使長子攀龍修書告之應撤去差別待遇。（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1 月 31 日。

<sup>106</sup> 同上，1945 年 3 月 5 日。

<sup>107</sup> 同上，1944 年 4 月 14 日，1945 年 2 月 19 日；另見葉榮鐘，《台灣人物群像》，頁 150-151：先生（林獻堂）在皇民奉公會成立當時便已被任為委員，已可敷衍了事，無須多此一舉，故先生初時頗為躊躇，後因有人提醒謂現在奉公會已成為日人對台人動員攤派、配給等之傳達機關，若能善用之亦可作為表達民隱之用，多少總可緩和日人無理之要求，或進而減輕台人之痛苦也。但理由猶不止此，蓋推先生出任事務長者乃遠山律師，此人在中部地方之日人中尚屬溫和派，對台人之歧視亦不太甚，但其本質則與其他日人同為一丘之貉，遠山此舉含有考驗台人智識份子尤其是林獻堂一派，是否真心與日本之所謂聖戰協力，蓋皇民奉公會之設志在贏得台人之協力，既稱協力，地位自是對等，緣此自然而然提高台人的地位，此事大為舊派日人所不滿，故先生若予以拒絕則舊派日人有可藉口

道場訓練，<sup>108</sup> 繼之在 1943 年底被任命為訓練部長。<sup>109</sup> 長子林攀龍在奉公會成立之際人在日本，經林獻堂向總務長官齋藤請求協助攀龍夫婦回國，<sup>110</sup> 林攀龍才在 1944 年 7 月 15 日回台，9 月 7 日就被網羅任支部訓練部長以頂其弟猶龍之缺，<sup>111</sup> 猶龍則於 5 月 20 日轉任華南銀行常務。<sup>112</sup> 三子雲龍首先響應申請當志願兵，未能如願。<sup>113</sup> 女婿醫學博士高天成志願任海軍軍醫，<sup>114</sup> 夫人楊水心任大日本婦人會顧問，<sup>115</sup> 姪孫良子（後改名優子）赴香港任看護婦，<sup>116</sup> 侄媳林翁梅子為大日本婦人會霧峰庄分會會長，<sup>117</sup> 此外侄子林津梁赴海南島為警察，<sup>118</sup> 侄孫林垂訓被徵兵，光正、鍾正亦前後入伍。<sup>119</sup> 林家皇民奉公會期間可謂盡心盡力了。

然而日本政府如何迫害林家？由政治、經濟、思想文化，及對親族的迫害四方面來說：

1. 政治方面：首先是有婦人密告霧峰林家埋藏日本領台時未交出的武器，又舉發林獻堂堂弟妻賴麵藏金甚多，<sup>120</sup> 又有人密告林獻堂佔買，<sup>121</sup> 也

---

矣！緣此先生亦不得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之心情，勉任其難也。

<sup>108</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9 月 8 日。

<sup>109</sup> 同上，1943 年 12 月 8 日。此時皇民奉公會本部機構改為總務部、產業部、訓練部、戰時生活部，另設事務局。

<sup>110</sup> 同上，1944 年 5 月 20 日。時森田俊介文教局長（曾任台中州知事）來傳達總務長官齋藤樹之意，任猶龍為華銀常務時，林獻堂在夫人楊水心的慫恿下，拜託森田代向齋藤要求協助攀龍回台。

<sup>111</sup> 同上，1944 年 9 月 7 日。

<sup>112</sup> 同上，1944 年 5 月 20 日。

<sup>113</sup> 同上，1942 年 2 月 7 日。

<sup>114</sup> 同上，1943 年 10 月 25 日。

<sup>115</sup> 同上，1942 年 9 月 14 日。

<sup>116</sup> 同上，1944 年 4 月 22 日、5 月 16 日。

<sup>117</sup> 同上，1944 年 9 月 29 日。

<sup>118</sup> 同上，1944 年 10 月 4 日。

<sup>119</sup> 同上，1945 年 3 月 13 日、20 日、5 月 13 日。

<sup>120</sup> 同上，1941 年 4 月 22 日、23 日。

<sup>121</sup> 同上，1942 年 1 月 15 日。

有人密告林獻堂在演講時言語偏差，<sup>122</sup> 上述問題林獻堂雖一一化解，但在心頭上不無陰影。其次是《環球遊記》事件。（見後）

2.經濟方面：利用規則改正，將霧峰信用組合會的組合長改爲有給職，不能兼任，是故林猶龍不能不去職；且理監事由原來五名減爲三名，人選都由大屯郡守指定。<sup>123</sup> 此一作法主要在全面掌控街庄的經濟。民族資本的大東信託，也不得不接受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部長本山眞平推荐而採用前法院院長竹內爲顧問，<sup>124</sup> 此外，如銅、鐵供出，這是繼金賣上後又一榨取民間經濟的作法。<sup>125</sup> 在此一供出令下，林獻堂父林允卿、堂兄林紀堂的銅像，<sup>126</sup> 後樓鐵欄杆無一倖免；1944年9月又買收鑽石、白金，且由大屯郡山下郡守之妻來林家逼林夫人楊水心捐出。<sup>127</sup> 以後又要大安會社供應電扇、火爐、銅鐵罐，還有鴨，甚至花生油。<sup>128</sup> 接近終戰，林獻堂的佃人林金城向林獻堂抱怨其米粟全供出給郡廳，已無飯可食，將如何？林獻堂回答：「余之伙食亦被減半數尙不敢異議，願汝亦勿多言，惟有忍耐以食蕃薯而已！」<sup>129</sup> 事實上，1944年底連林獻堂也一度無米可炊。<sup>130</sup> 此外他要捐千圓（每年）做奉公會的經費，還捐一千圓購買台灣總督府評議員的「議員號」飛機。<sup>131</sup>

<sup>122</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4年7月2日。

<sup>123</sup> 同上，1941年5月27日。

<sup>124</sup> 同上，1941年7月6日。

<sup>125</sup> 此事發生在1939年，就是要將金低價賣給日本政府，不僅要交出所有的金，還要指定金額繳交，林家爲之騷然。金供出一共舉行三次，第三次時霧峰民衆損失在萬圓以上。同上，1939年5月4日。這次或與日本爲取得重要的軍需資材有關，且持續進行，如昭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向陽》所載「十一月常會徹底事項」，其中有：「大切な軍需資材である補助貨をこの際一枚も残らず戦力増強のために引きかへませう」。按：《向陽》爲皇民奉公會台中州支部的機關報，每週發行一次。

<sup>126</sup> 同上，1942年2月21日、8月27日。

<sup>127</sup> 同上，1944年10月19日。

<sup>128</sup> 同上，1944年9月20日。

<sup>129</sup> 同上，1945年2月16日。

<sup>130</sup> 同上，1944年11月24日。

<sup>131</sup> 同上，1944年5月11日。

3.在思想文化上：不准收聽短波的外國頻道，<sup>132</sup> 不准刊登林獻堂為姪女織雲（澄堂女）、姪女婿漢墩因高千穗丸為美軍擊沈喪命而寫的悼念詩，即〈三月十九日姪女織雲姪女婿漢墩航海遭海難以誌想懷〉五古十八韻。當他被當局通知禁止揭載時，「思之幾不成寐」。<sup>133</sup> 再則《櫟社第二集》也不准出版。櫟社在 194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四十週年紀念會，因在《台灣新聞》上刊登議程，清水林太郎郡特務即來調查。<sup>134</sup> 開會當天有二個特務到達會場，<sup>135</sup> 因此翌年為了慶祝四十週年要刊行《櫟社第二集》時，林獻堂十分小心，怕檢查不能通過，因此請社長傅錫祺再刪數處，又刪陳懷澄、葉榮鐘的詩一首，如此小心翼翼仍被禁止出版，主要是和時局不合。<sup>136</sup> 研究櫟社的鍾美芳認為此詩集因流露過多的漢民族感情與生活方式而被禁。<sup>137</sup> 緊接著是將《興南新聞》合併成《台灣新報》，但是在台中、台南的新聞雖被合併，台中仍可發行晚報，台南還可發行日、晚報，相較之下，台人辦的報紙待遇太過懸殊。林獻堂慨歎：「十五年之辛苦經營從茲已矣噫！」<sup>138</sup> 其沉痛殆可想見。

4.親族的相關迫害：對霧峰林家而言，林家族人多少都受到威壓，如戰時軍方要用林烈堂位於台中初音町的房舍，林被強迫搬回楠町居住；妻楊水心的甥女（楊樹德的女兒）受同學丁韻仙<sup>139</sup>之累而遭拘禁，丁韻仙在所寫文

<sup>132</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2 年 10 月 30 日；1944 年 6 月 29 日。

<sup>133</sup> 同上，1943 年 4 月 8 日。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如櫟社社長傅錫祺之子傅春銓赴大陸就讀無線電學校，於 1944 年 11 月 19 日搭機飛衡陽，卻因天候不良，低空飛行被擊落於洞庭湖，慘事於 1945 年 3 月 17 日始知，傅做〈哭七男春銓〉亦不敢公開示人，僅予其友張賴玉廉，並吩咐「希勿示人」，同是因日人為禁止「失敗」氣氛在台傳播之故。

<sup>134</sup> 同上，1942 年 12 月 24 日。

<sup>135</sup> 同上，1942 年 12 月 27 日；傅錫祺，《鶴亭詩集》，頁 269-270。

<sup>136</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3 年 10 月 12 日。

<sup>137</sup> 鍾美芳，〈日據時代櫟社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5 年，頁 90。

<sup>138</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4 年 2 月 14 日。

<sup>139</sup> 丁韻仙與賴和都被拘留在彰化警察署留置場，賴和的〈獄中日記〉曾有描述：「開監，有一高女生丁韻仙，似是鹿港人，丁瑞國氏族人，亦因高等之取調而被留置，殊不知因為什麼事件，在學中的學生，豈有什麼不良思想。且每日都有取調，所關可似非輕。這

章中有違反皇國精神，被下獄楊樹德本人也被高倉警部補審問；侄林金生被人檢舉賭博，因此不能任霧峰信用組合理事；林培英也因賭博而惴惴不安；林少聰因賭博被罰金十五圓。按林家賭博似是家族的一種娛樂，<sup>140</sup>日警常視而不見，唯戰時中則做選擇性的執法。以林少聰為例，他賭博要被罰二百圓，當他不服要求正式公判，於是改罰十五圓，然而活動費已損失不少。<sup>141</sup>另要徵收林家在坑口的土地作為皇民奉公會支部的訓練道場。<sup>142</sup>

由上可知在日人的籠絡之下形成的皇民奉公會，表面上是要做到內台融和；但台人並未因此而在待遇上有顯著的改善，即使在 1944 年底決定實現島民處遇改善，林獻堂稱許為「此回改革大異從來有名無實。」<sup>143</sup>然而這時離日本投降已不到一年，台人也早已聞到日人將敗的空氣，只是不知其若是之速罷了，因此這一遲來的處遇改善畢竟只是日人的臨去秋波。

## （六）在台日人的看法

### 1. 台灣總督府與軍部的看法

皇民奉公會主要目的是要建立台灣人的皇民精神，換句話說，要台人心甘情願地為日本國犧牲。為了達成此目的在皇民奉公會中援引大批日本治台中、前期不斷地做政治社會運動、有別於御用紳士的一群台人領導階層；且不惜因此而引起在台日人的反感。皇民奉公會時期統治台灣的兩巨頭，一是總督長谷川清，一是總務長官齋藤樹；長谷川任上的治績被稱為是繼兒玉源太郎、田健治郎、伊澤多喜男後的名總督。<sup>144</sup>當他來台前應邀在台灣俱

---

疑問我真不解，也總沒有直接問他的機會，前日只問一句他的住處，便受到監視員的注意，使我再不敢。」（第十五日）見《政經報》，（台北：政經報社，民國三十五年），頁 15。

<sup>140</sup> 許雪姬訪問、傅奕銘紀錄，〈藍炳妹女士訪問紀錄〉，收入《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厝篇（台中：台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 87 年），頁 89。

<sup>141</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4 年 6 月 9 日。

<sup>142</sup> 同上，1945 年 2 月 20 日、3 月 3 日。

<sup>143</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 年 6 月 17 日。

<sup>144</sup> 向山寬夫，前引書，頁 1227。

樂部<sup>145</sup>例會上發表感言時，已提出將要修正前任推行太過之政策，故來台後中止整理寺廟，<sup>146</sup>但仍然繼續強制對神道的信仰。1941年元月陳炘、林獻堂兩人到總督府拜訪齋藤總務長官，他表示會去除令台人不快之事；而台人也應共同協力為國盡瘁；二日後拜訪長谷川清總督，他表示要在台灣實施義務教育，並說明因美、日關係緊張，米穀管理案無法取消的原因。對兩位長官的言辭，林獻堂在日記中記著：「余深謝其好意。」<sup>147</sup>

不久文官系統、軍部方面也為了即將實施特別志願兵制度，需要有力者的協助，因此也對林獻堂等人採取尊重的態度，然而這只是長谷川清及軍部一廂情願的看法和作法，地方底層的警察、特務、官僚甚至在台居住的日人，對台人的壓制不但一點也不放鬆，反而有變本加厲之勢。因此台灣總督高層幹部，想利用台人，而以寬待台人領導階層為始，正是執行日本向來「飴與鞭」手法的飴。

## 2. 一般在台日人的反對

在1920年未實施地方制度改正時，街庄長以台人為多，原因無他，利用台人有地利之便及士紳的協助；然而改正地方制度後，日本政府卻處心積慮地將庄長換成日人，以便於直接控制。以1941年的大屯郡而言，下轄大里、霧峰、大平、北屯、西屯、南屯等七庄，除霧峰庄長一向由林家的成員擔任外，北屯、西屯為改姓名的台中人，其餘四庄都是日人。<sup>148</sup>大甲郡的情況也好不到那裡去，大甲郡街庄七，台人庄長只有梧棲街長楊水河、大安庄長李晨鐘、大肚庄長廣田朝映（改姓名）。<sup>149</sup>所謂實行街庄制，選舉州、街庄、市議員讓台人有參「政」的機會；卻又將有實權的庄長換成日人，這

<sup>145</sup> 所謂台灣俱樂部在東京丸之內，會員被限制在三百名之內，會員為官、財、經濟界等人較多，軍人很少。入會時需由幾個會員介紹，並經理事會承認，沒有出缺即不能入會。台灣人中只有林熊徵、許丙二人是該俱樂部會員。《許丙·許伯埏回想錄》，頁245。

<sup>146</sup> 宮本延人，《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における寺廟整理問題》，頁44。

<sup>147</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年1月14日、16日。

<sup>148</sup> 台灣總督府，《台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台北：該府，昭和十六年），頁522。大里保 秋次郎、大平立石昌吉、北屯竹林傳造、南屯渡邊正、烏日橫尾雄一。

<sup>149</sup> 同上。

種做法和台灣總督府大唱一視同仁背道而馳！

當皇民奉公會指定大量台人任職皇民奉公會後，總督、總務長表示贊成，但是有局長、部長反對，<sup>150</sup> 極右派的日本人三十名更於 5 月 15 日在台北鐵道ホテル集會，反對軍部、總督對本島人的籠絡，軍部對這批極右派之日人亦頗為頭痛。<sup>151</sup> 田中清史高級參謀甚至謂「為台灣統治計，沉此輩於太平洋，亦非所惜也！」可見在台日人反對之一斑，<sup>152</sup> 而這批日人可稱為右派。

按日本右派大日本生產黨員，以日本主義運動為其基礎，向來對台人抱不友善的態度，一直想借機挫台人之銳氣。事緣 1936 年 1 月 1 日，《台灣新民報》將新年奉祝版亞細亞大陸圖印錯，<sup>153</sup> 該黨乃在 1 月 9 日前往總督府見小林總督、森岡二郎總務長官，期能禁止《台灣新民報》的刊行，且對《台灣新民報》社發出警告信，<sup>154</sup> 翌日再發「勸告書」，要該社自行廢刊，重要幹部、編輯者都要謝罪才能罷休。<sup>155</sup> 第三日又召開該黨的幹部協議會，認定《台灣新民報》有反國家意識之意，舉行糾彈及廢刊運動，<sup>156</sup> 此事幸日本官方不予理會而卒告無事。接著是四月的祖國事件，而後在台中公園舉行台灣始政紀念日（6 月 17 日）的園遊會場上賣間善兵衛打林獻堂耳光，此即所謂祖國事件。<sup>157</sup>

<sup>150</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1 年 4 月 16 日。

<sup>151</sup> 同上，1941 年 5 月 21 日。

<sup>152</sup> 同上，1941 年 5 月 22 日。

<sup>153</sup> 《台灣新民報》的世界地圖原向大阪印刷廠訂製，圖中竟把朝鮮半島和中國大陸同用粉紅色印出，不與日本列島同色，經糾舉後，由《台灣新民報》負責人向總督府警務局疏辯道歉，警務局除命令即時收回外，並未加議處。見葉榮鐘，〈一段暴風雨時期的生活紀錄〉，收入葉著《台灣人物群像》（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 年），頁 383-384。

<sup>154</sup> 春山明哲解說，《台灣島內情報・本島人の動向》，台灣島內情報，昭和十二年第 2 號，頁 27，〈大日本生產黨台灣黨務局幹部等新民報ニ警告ス〉。

<sup>155</sup> 同上，頁 28。

<sup>156</sup> 同上，頁 29。

<sup>157</sup> 有關祖國事件，據目睹的楊肇嘉在其《楊肇嘉回憶錄》頁 314 載：「賣間在六月十七日以『愛國政治同盟員賣間善兵衛』的名片與林獻堂交換，並隨手遞出一份勸告文，內容



此波方平，《環球遊記》事件再度上演。事緣林獻堂重刊其《環球遊記》於《南方》雜誌（原《風月報》改名），中有英王賣花一節，歌誦英女王的民主化，並言君主國國齡最長者將為英國。當時日已排英，林獻堂的舉動被大日本生產黨人擴大追擊，令林獻堂一度曾欲辭台灣總督府評議員及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與之職，幸總督長谷川清息事寧人，而賣間也因偷取林獻堂土地上之稻，為林獻堂向法院提出告訴，<sup>158</sup> 賣間既知總督府無意擴大事端，自己又已被告，乃在海老澤吉松警察課長的斡旋下，親自向林獻堂謝罪，才了結此事。<sup>159</sup>

在台日人一向不欲與台人平等，如伊澤多喜男台灣總督來台履任時，發表聲明表示，他治台不是以十五萬內地人為統治對象，非得以三百數十萬島民為對象不可，即引起日人反感，紛紛指責。<sup>160</sup> 何以在台日人有此情緒化的做法？此乃因在台日人享有特權，<sup>161</sup> 如加六成俸，退休官員可有政府拂下（放領）的土地可以經營；台灣男性，不論老少、階級、工人，都以「你仔（儂啊）」做代名詞，而一切女人都稱「查某」，至於日本女性、男性則不論職業都稱為「奧樣」、「大人」，<sup>162</sup> 種族的優越感、經濟的獨佔性，及台人漸次嶄露頭角，在經貿上在台日人（尤其是未經政府特別保護的會社）並未比台人占優勢；眼見實行地方自治，台人得經指定或選舉任州、市、街、庄議員，理論上與日人平起平坐，怎不叫在台日人嫉恨！皇民奉公會的重用

---

大意是：1.即時辭退總督府評議員及其他一切公職；2.對在上海時自稱「歸回祖國」一事之失言，公開表示謝罪；3.今後不再參加一切有關政治文化社會等運動，並要林立刻答覆，林一遲疑，賣間即批林之右類。

<sup>158</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2年7月3日。

<sup>159</sup> 有關「環球遊記事件」，請參考許雪姬，〈林獻堂著《環球遊記》之研究〉，《台灣文獻》，卷49期2（民國87年6月），頁1-33。

<sup>160</sup> 《台灣日日新報》，1924年12月30日，夕刊。

<sup>161</sup> 有關日人在台特權，可參考蔡培火《日本本國民に與ふ：殖民地問題解決の基調》（東京：台灣問題研究會，昭和三年）。

<sup>162</sup> 內地人對本島人稱「リヤ」「儂ヤ」起先會誤以為是日人招呼姓李的人，實則日人不「尊」稱台人，直接叫「啊！見佳山良正」，《台灣帝大生戰中の日日》（東京：築地書館株式會社，1995年），頁156；《台灣民報》，昭和二年八月十四日，第169號，二版。

台人，更引起日人不理性的攻擊。

當然並非所有日人都不欲與台人合作，以著名的眼科醫生宮原武熊而言，他曾與陳炳、林獻堂出資共組大東亞共榮會，希望日、台間沒有藩離，<sup>163</sup> 宮原對台人原是嫉視的，但因與陳炳談論日人主張的大亞細亞主義，陳炳認為應該先以內台融和為基礎，宮原則認為應該先組亞細亞聯盟，<sup>164</sup> 後宮原同意陳炳的看法，乃共籌東亞共榮會，宮原任理事。此會於 1933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主要的成員是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的台籍成員和一流紳士，日人則有宮原武熊、入佐藤次郎等日本右派，這兩者原本是不可能結合，但在竹下州知事的熱心，及陳炳的運籌帷幄下成立，且發行《東亞新報》。但宮原為其右派同志強力攻擊，有的退會有的拒絕參加。翌年因竹下調任，支持者離去，東亞共榮協會受不了日方壓迫，呈現解體狀態；而《東亞新報》也被接收了。<sup>165</sup> 可見官方對日台聯合的組織亦予嫉視。

#### 四、戰後國民政府對皇民奉公會的看法

##### （一）擬褫奪皇民奉公會的重要分子擔任公職的權利

正如戰後，國民政府必須用漢奸審判來為戰死或戰爭受害者討回公道一樣，在戰時為虎作倀的台人，當然也必須受到懲罰，才能告慰為了「光復」台灣而八年浴血抗戰的死難同胞。由於接收初期，國民政府無兵力來台接收，需要美國、日本協助和台灣有力者的幫忙，卻又不欲美國勢力入台，<sup>166</sup> 也對曾經與敵國（日本）合作的有力者不滿，故初期並無檢舉台灣籍漢奸之事。

<sup>163</sup> 張深切，《里程碑》（下）收入張深切全集卷二（台北：文經社，1997年），頁607-608。

<sup>164</sup> 所謂大亞細亞主義簡而言之，即團結亞洲人抵抗歐洲人，然以日本為領導的一種思想，有異於孫中山先生以中日合作聯合對付歐美國家的大亞洲主義不同。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IV（東京：綠蔭書房，1986年），頁1374-1375。

<sup>165</sup> 張深切，《里程碑》（下），頁628。

<sup>166</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8月21日。另參見George Kerr原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103-104。

對於轉換舞台的台灣有力者而言，除少數日治時期的御用紳士外，莫不立刻關心在台灣的治安事務與未來國民政府的關係；所謂「台灣自治事件」（或謂獨立事件）遂應運而生。〈灌園先生日記〉說明戰後各大紳士往見安藤總督，看治安維持是否需要協助時，安藤既不准少壯軍人將軍中武器交給台人，並表示將來治安上有問題再尋協助。<sup>167</sup> 初時林獻堂、藍家精等人的看法是希望實現聯省自治，且不遣回在台日人，使中日兩國得以在台灣合作，成為轉化台日關係的實驗地；<sup>168</sup> 然而此種想法與部分台人及和國民政府及陳儀等人的看法是相背的。

首先中國歷經抗日八年好不容易才勝利，雖係慘勝，猶有其復興民族、恢復自信的重要療傷功能，對甲午戰爭以後小日本對大中國的侵略憤恨至極，私底下在接收時雖不得不仰賴仍未喪失戰鬥力的日軍，但明裡是仇日，想儘快將日人遣送回日，以免夜長夢多；在這種情形下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允許日「僑」留台，或允許台灣高度自治寧非緣木求魚；而台人對日人的報復行動雖時有所見聞，<sup>169</sup> 畢竟並不嚴重，仍然有同情日本人戰敗的情緒。

<sup>167</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5年8月20日。林獻堂、許丙、藍家精、林猶龍往見安藤，安藤稱：「凡所要作之事皆無不努力爲之，如橋梁之修繕，軍屬、戰死者遺族之救恤及武裝解除諸舉備，不欲使將來引繼有缺憾之事。」林獻堂乃就如下三問題請教總督：「一、現時人心極平穩不知此去或有意外之事亦未可料；治安維持須島民之協力否；二、日本人大部分仍居住於台灣，此後日台之協力當如何；三、對於日華親善須吾人出爲聯絡否。」總督回答：「任中對治安維持如前之繼續爲之，但恐過渡時或有多少之支節亦未可知，彼時方請出爲協力。日台融和、日華親善甚望盡力。」

<sup>168</sup> 同上，1945年8月22日；另見寬干城天，《土と人と砂糖の一生》下卷（東京：さきたま出版會，平成元年），頁113-114，〈民國中將、藍國城と語る〉（第79日）：「同氏の説によれば其の朝端竹前にて殘社員に私が熱望せし事態が既に巨歩をふみ出せるを知り、私は泣かんばかりに歡喜す。蔣介石の出方、藍氏の意圖は全く私の念願と大局にて合致す。蔣は南京政府と握手し早くも周佛海を上海杭州方面の總司令に任命し、台灣上海の日本人は欲するままに現地にて生計を營むこと、台灣の日本軍は二ヶ年駐屯差支えなきこと、台灣人を活用し日華提携の意圖あること等、蔣は民國人の傑物なり（非日本的ならんも）。藍氏は日華のため台灣のため連日總督長官、參謀長、許丙、林獻堂其他要人を説得し、南京、台北、台中、屏東を飛來す。」

<sup>169</sup> 如在東港事件中受害（被判刑十年）的郭國基，他在光復後組織牢獄事件復仇會，自行帶人追捕時任潮州郡警察課課長仲井清一，並在半屏山對面的竹子門橋打死仲井；其次再捕得堀越巡查，欲帶回東港當衆處決，因時任高雄縣縣長謝東閔率領警察局長黃耀祖

在此情形下，在日治時期因能力、地位及差別待遇所限，不能成為行政長官垂青對象的部分地方菁英，或稱之為次級紳士<sup>170</sup>，自認日本統治時期抗日有功，不滿日治時期曾是皇民奉公會高級幹部或御用紳士為國民政府所用，<sup>171</sup>他們不僅迅速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或國民黨接觸，希望能取得部分實權；且大力排擊日治時期為日人籠絡的台灣士紳，尤其是曾任皇民奉公會者；如在通街大衢張貼「打倒御用紳士」、「打倒漢奸」的傳單，並逐日增加名單、詳列其事蹟，林獻堂參選省參議員也被罵為侍奉清朝、日本、國民黨三朝的元老。<sup>172</sup>此舉似乎是民衆的正義感，使強烈的民族精神發揮無遺。當陳儀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掛起招牌後，既不垂青曾任皇民奉公會幹部的大紳士，更不重視次級的紳士群，用原福建省政府的班底如沈仲九之流，唯一被任用的台人，是九處、三室、三委員會中的教育處副處長宋斐如，而宋卻是半山。<sup>173</sup>《民報》也在1946年1月起即在民報上設「檢察衙門」之欄，以追究漢奸、御用紳士為目的。<sup>174</sup>

面對民間的不滿，及勢力重新分配的需求，陳儀既發佈命令檢舉漢奸、

---

連夜趕到制止，遂不果。《民報》，民國35年1月13日、25日，二版；照史（林曙光）著，《高雄人評述》，第1輯（高雄：春暉出版社，民國72年），頁8，〈民主鬥士——郭國基〉。再參看つねあきお，《台灣島は永遠に在る：舊制高校生が見た一九四五年敗戦の台北》（東京：株式會社堵南會，1990年），頁170-173。

<sup>170</sup> 陳明通在〈派系政治與陳儀治台論〉一文中談到本土社會內派系，分之為半山派、台中派、阿海派，並將台籍領導階層放入這個派系中。但如郭國基及南部人物則仍未在其研究範圍內。本文收入賴澤涵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82年），頁245-255；再依若林正丈對台灣土著地主資產階級的解釋為，扮演日本權力支配台灣漢族政治、經濟中介角色的漢族社會上層，若林正丈〈總督政治と台灣土著地主資產階級——公立台中中學校設立問題，一九一二～一九一五〉，《アジア政經協會》，昭和五十八年一月，頁5。以下，即泛稱為次級紳士。

<sup>171</sup> 蘇新：《論人事問題》，收入《政經報》1卷5號，民國34年11月25日，頁3-5。按：《政經報》為半月刊。

<sup>172</sup> 邱永漢原著、朱佩蘭譯，《濁水溪》（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84年），頁155。此書中謝萬傳這個角色，實際上是描寫林獻堂。

<sup>173</sup> 台灣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台灣省各機關職員錄》（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5年），頁1-14，此為民國35年所編。

<sup>174</sup> 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民國88年），頁98。

戰犯，又欲褫奪曾任皇民公奉會高級人員者之公權，一者收回民心；一者顯現民族正氣；更重要的是壓制一年來累積不滿情緒、有再度成為民間領袖的大紳士，1946年2月21日，對所謂台灣自治事件的參與人員展開逮捕的行動。<sup>175</sup>

接著在8月21日發刊的行政長官公署公報中公布「台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其第一項規定「曾任日本統治時代皇民奉公會重要工作經查明屬實者」<sup>176</sup> 必須停權。林茂生原在國民參政員選舉中與杜聰明、陳逸松、吳鴻森、廖文毅<sup>177</sup> 等人同票，已待抽籤選出最後一名當選者，但因他曾在皇民奉公會擔任職務，乃自行辭退。<sup>178</sup> 行政長官公署此一做法引起不安，監察委員丘念台認為光復後政府最高統治原則應該哀矜為懷、寬大從事，不應瑣屑查究以往，如不制止此種條例，將使台省人才無一可用，各機關非全用外省人不可。<sup>179</sup> 陳儀此舉受行政院、內政部糾正，故再發佈「台灣省公職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其第五條仍規定在三種情況下不能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sup>180</sup> 行政院仍不滿意此修正，給予糾正並令取消此規定。<sup>181</sup>

反觀當時在大陸雖有出身偽學校的學生必須甄審的規定，其主要目的

<sup>175</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6年2月22日。

<sup>176</sup> 徐瓊二（淵琛），《台灣的現實を語る》（台北：大成企業出版部，民國35年），頁24-25，〈停止公權の問題〉。

<sup>177</sup> 廖文毅原為十三票，因廖字模糊，一票被判無效，故變成十二票；另一候選人楊肇嘉因肇字被多寫一筆，雖有十二票，也因此而喪失當選資格。

<sup>178</sup> 徐瓊二，前引書，頁66-68，〈國民參政員の選舉〉。按林茂生曾于終戰前二年（1943年）12月，經由陳炳推荐入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為戰時生活部長。

<sup>179</sup> 八(2),23〈台灣省二二八事件經過（有關皇民奉公會參加起事文件）〉，丘念台「台灣公署勿輕訂條例苛究日寇統治時代工作人員以安定人心鞏固統治一案」。

<sup>180</sup> 同上，長官公署呈行政院，〈遵令擬送台灣省公職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草案會核示由〉。這三種情況是1.在日本人主持之侵略性機關學校社團擔任實際重要工作，光復後尚無後悔實據者，2.戰爭期間在中國幫助敵人擔任諜報或收集軍用物資者，3.戰爭期間在淪陷區擔任行政工作，有凌虐平民之行為或憑藉日人勢力在本省凌虐平民者。

<sup>181</sup> 同上，行政院來電，〈關於處理人民權利事項辦法如有變通法律時應經立法程序電仰遵照由〉。

乃自道德觀點出發，<sup>182</sup> 但並未嚴格執行，且因地而異，至於其他行業，則只有司法行政部訓令，對於曾出庭偽組織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自 1945 年（民國 34 年）9 月 3 日戰爭結束之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限。<sup>183</sup>

倒是盟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 (General Headquarters,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 依波茨坦宣言永久除去軍國主義者的權力、勢力，故在 1945 年 10 月 30 日起，對日本教職者進行教職追放，各階層被解除公職的到 1948 年 5 月共有二十萬三千六百六十名，以後仍有零星的解除公職事件，一直到 1952 年 4 月 28 日，對日和約生效才以勅令加以廢止。<sup>184</sup>

與大陸及日本相比，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在承認日治時期台人的學歷上似比大陸寬厚，但考試以中文為書寫語文，仍對已熟習日文的畢業生不利；至於停止公職，未曾對任職台灣總督府者予以懲處；<sup>185</sup> 反而以前皇民奉公會人員為停止公職的對象，則和大陸的相關做法有所不同。

## （二）二二八事件中的皇民奉公會成員

二二八事件中，台灣士紳在陳儀授命下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挑戰了行政長官公署的權威；且民間形成二條路線，政府難以駕馭，一則是武裝脅迫政府改革，取得自日治以來夢寐以求的高度自治；一則是溫和談判以取得更高的參政層次；後者甚至壓制前者與政府談判，結果遭到玉石俱焚

<sup>182</sup> 羅久蓉，〈抗戰勝利後教育甄審的理論與實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2（民國 82 年 6 月），頁 207-231。

<sup>183</sup> 〈令知出庭偽法院律師停止職務年限由〉，司法行政部訓令，京訓（人四）字第 3899 號，中華民國 35 年 7 月（此資料由同仁羅久蓉小姐提供，謹致謝意）

<sup>184</sup> 《日本近現代史辭典》（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90 年），頁 197-198。

<sup>185</sup> 1945 年 9 月 27 日國民政府頒佈〈漢奸條例草案〉十三條，11 月 23 日正式頒佈〈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十一條；12 月 6 日公布〈懲治漢奸條例〉；台灣在 1946 年 1 月 17 日至 24 日舉行漢奸總檢舉；在台灣另依「檢舉漢奸辦法及其技術實施細則」辦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台灣區團台中分團部籌備處，由主任張信義在民國 35 年 1 月 18 日（即檢舉期間）傳達台灣區團籌備處的密令，將範圍擴大為「凡公開或秘密參加前總督府轄下各機關工作之台人」「故統治時代所卵翼成長之買辦者及現利用其資本作糧食與物品之居奇操縱者」，見該團台分總第 133 號，中華民國 35 年 1 月 18 日。

之惡果。3月6日陳儀向蔣主席分析事件發生原因時，說明日本時代的御用紳士及流氓，因接收後不能遂其升官發財之目的，隨時隨事攻擊政府，其中竟有懷台灣獨立、國際共管之謬想者，故建議將日本時代御用紳士等徹底剪除。<sup>186</sup> 3月13日再度強調日本御用紳士之頑惡者如皇民奉公會等重要會員，是奸黨利用的對象之一，並建議將皇民奉公會幹部當選之省參議會員、縣市參議會議員予以改選，以澈底清除叛徒；如情節重大者令其離開台灣。<sup>187</sup> 監察使楊亮功的報告，分析參加事變份子，皇民奉公會會員是其中之一，亦建議政府取締。<sup>188</sup> 在其報告所附的十八附件中，第十六「台東事變」報告書中有「台東縣皇民奉公會名單」，<sup>189</sup> 第十八則是「皇民奉公會人員參加二二八事件者調查表」，在表中指出日治時期參加皇民奉公會者約二萬人，任公職者約五百人，以在民意機關奉職者最多，並列舉四十四個人的名單。<sup>190</sup> 林茂生、施江南、陳忻、黃媽典四名二二八死難者的姓名亦在其中。至於各縣市奉命上報之皇民奉公會成員參與二二八事件的名單，如附件十七有新竹市與台南縣的調查，顯示皇民奉公會地方幹部參與二二八事件者極少，且沒有具體的「罪行」。<sup>191</sup>

事後政府並未全體性「處分」大紳士及其相關人物。一者因大紳士在二二八中已死傷慘重，二是收拾民心還賴大紳士與政府合作。以後政府用三七五減租、耕者有其田，徵收賴以成爲大紳士資產的土地，使佃農成爲此政策的受益者，更使大紳士脫離土地，使其在地方的影響力逐漸消失，再經白色恐怖等迫害，大紳士之後代、及相關人物唯有俯首貼耳或流亡海外一途。

林獻堂既是大紳士，又是皇民奉公會中最高職務的台人之一，論理他

<sup>186</sup>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民國81年），頁74。

<sup>187</sup>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168-171。

<sup>188</sup> 同前書，頁315-316，〈據閩台區監察使楊亮功等呈報調查台灣事件情形及建議善後辦法呈請鑒核由〉。

<sup>189</sup> 陳興唐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卷（台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637-638。

<sup>190</sup> 同前書，頁649-654。

<sup>191</sup> 參見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皇民奉公會」人員〉，1999年2月，未刊稿。

應該是第一個被整肅的人，但他安然無恙地渡過了，事實上，他是很驚險地度過這一關又一關。戰後有人問林獻堂，將來台灣將如何？他說如加拿大之於英國，我們大家（台灣人）來當家，<sup>192</sup> 有台灣高度自治的理想；其次他也為日人向政府建言，留下日僑和台人一起建設台灣，這兩個理念均在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定後而宣告破滅。

### （三）戰後林獻堂從政生活的波折

由於林獻堂在 1945 年 4 月被敕任為貴族院的議員，這是繼 1937 年辜顯榮過世後，被任命的三個台人（許丙、簡朗山、林獻堂）之一，<sup>193</sup> 原是日人在終戰前的處遇改善下的虛名，毫無實際的功能與實權，但陳儀對這三人仍有忌諱，尤其是一向為台人民族運動領導者的林獻堂，因此丘念台為了彌補台人和政府間的縫隙，要台人組織台灣光復致敬團時，陳儀不准林獻堂當團長，不許陳炳當正式人員（不許同時出發）<sup>194</sup> 即可看出陳儀對台中派（有別於半山派與阿海派）排斥之一般。1946 年 1 月 17 日至 27 日警備總部通令舉行全省漢奸總檢舉，<sup>195</sup> 到 31 日止共有檢舉案三百件，<sup>196</sup> 2 月 21 日陳儀等以許丙等人欲成立台灣自治委員會為名，逮捕辜振甫、許丙、林熊祥、徐坤泉、簡朗山、林熊徵、陳炳、詹天馬、黃再壽、陳作霖等人，<sup>197</sup> 另有

<sup>192</sup> 陳三井、許雪姬訪問，楊明哲紀錄，《林衡道先生訪問紀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 81 年），頁 73；筆者自林衡道先生處親耳聞知，出版時隱去其名。陳三井在〈史緣書緣憶衡道仙〉（收入《林衡道先生紀念集》（台北：民國 87 年，行政院文建會、台灣省文獻會），頁 20）一文中有同樣的說法。

<sup>193</sup> 《議會制度七十年史》（東京：該會，昭和三十六年），頁 222，〈朝鮮、台灣勅選議員〉，簡朗山改名為綠野竹二郎，而朝鮮籍的有伊東致昊、金田明、韓相龍、野田鐘憲、朴澤相駿、朴忠重陽、李琦鎔。

<sup>194</sup> 丘念台，《嶺海微風》（台北：中華日報社，民國 65 年），頁 262。1946 年 8 月下旬致敬團準備就緒時，長官公署卻提出五個奇怪的條件，為了行程不受阻只好答應。這五個條件是：一、不許做過日本貴族院議員的林獻堂出任團長；二、不許曾受公署拘留過的台紳陳炳做團員；三、必須自台北直赴南京不得在上海停留及先接受台灣人團體的招待；四、不可上廬山晉見蔣主席；五、不必前往西安祭黃陵。

<sup>195</sup> 《大公報》，民國 35 年 1 月 19 日，三版。

<sup>196</sup> 《大公報》，民國 35 年 2 月 1 日，三版。

<sup>197</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6 年 2 月 21 日。



一百多人也在預定名單之中，<sup>198</sup> 全台籠罩在一片漢奸檢舉聲中。林獻堂聞之，託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及《台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勸陳儀勿擴大範圍拘捕及做無理之追究。<sup>199</sup>

林獻堂是參與台灣自治事件中的一員，何以他未被逮捕？原來他風聞此事，在逮捕行動前一天即二十日，由服務於警總的林正澍（林季商子）帶往警備司令部調查室會主任陳達元，陳達元問「一、獨立運動之有無；二、有兩匪首擁護汝，若政府對汝不好，即一同入山；三、日本人之財產多換汝之名義；四、汝為貴族議員是日本人之御用紳士。」林獻堂一一說明辯解，他並在陳達元的命令下，與政府合作探查 1.日本軍藏匿武器之所，2.匪徒四十名皆有武器，3.恐嚇人出資為公司之事，林獻堂答應後才告辭。<sup>200</sup> 翌日林獻堂聞知十人被捕，在日記上載：「林熊徵……等為漢奸問題被警備司令部調查室拘留，聞之頗為愕然，全台盜賊橫行不能治，而以莫須有之事虐待紳士，台灣統治之黑暗從此更甚矣！」<sup>201</sup> 23日其弟階堂來，告以逮捕漢奸之事，階堂「默默不能發言，唯有長嘆而已！」<sup>202</sup>

當省參議員開始候選時，林獻堂並不欲辭縣參議員以取得省參議員的候選資格，他的理由是「自知力微，不足以抗惡潮流也。」<sup>203</sup> 但他禁不起連震東率妻到霧峰的遊說，乃辭縣參議員。<sup>204</sup> 然而四月七日民政處長周一鶚卻對記者發言「惟本省複審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照省審查會議決案，尚須由當地縣市政府查明，並無被檢舉漢奸及在皇民奉公會擔任重要工作者始能適用。」林怕自己無候選資格，乃請大屯區長黃周問劉存忠縣長，劉存忠

<sup>198</sup> 丘念台，《嶺海微瀾》，頁110。

<sup>199</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6年2月23日。

<sup>200</sup> 同上，1946年2月20日。

<sup>201</sup> 同上，1946年2月21日。

<sup>202</sup> 同上，1946年2月23日。

<sup>203</sup> 同上，1946年4月9日。

<sup>204</sup> 同上，1946年4月10日：「連震東率其妻子，而又以張煥珪、張聘三、葉榮鐘為伴，十時來。……連等勸余出馬立省參議員候補，五弟〔階堂〕等亦贊成。午後二時乃決定，榮鐘寫縣參議員辭退書，即蓋印與之。」

僅言被檢舉事已得周處長一鶚諒解，但未言明奉公會之事如何解決。林獻堂因此不安，自帶三子雲龍擬前往縣政府，因車誤點而作罷。<sup>205</sup>翌日頭班車往見劉縣長，但劉不在，再請羅文祥民政局長電問周處長。<sup>206</sup>

4月15日由台中縣參議員選舉台中縣的省參議員，林獻堂在第一次投票中以三十九票過半數而當選，其次為洪火鍊二十四票，楊陶二十二票，皆當選，至於林忠、楊天賦、丁瑞彬三人皆二十一票，遂抽籤決定丁瑞彬中選。<sup>207</sup>林獻堂當選省參議員後，鑒於台灣秩序紊亂，接收貪污等社會亂象，頗有出而為議長之打算，雖經丘念台、蔡培火屢次勸阻仍不聽；但陳儀堅持非黃朝琴任議長不可，遂請國民黨主委李翼中出面，才勸阻了林獻堂。<sup>208</sup>林獻堂的退讓，使台北市參議會有罷免黃朝琴之勢，黃朝琴因之在5月10日（離當選的5月1日只有九天）提出辭呈，<sup>209</sup>迫使林獻堂既必須在5月1日選舉當場聲明「勿選余為議長」還不得不在5月11日台北市議會開會時證實「當日省參議會選議長之事，余實無意為議長，非因朝琴競爭也！」<sup>210</sup>勸阻台北市議會勿罷免黃朝琴，黃朝琴辭職風波乃告結束。

林獻堂對省參議會只是個諮詢機構，和他在日治時期任府評議員角色相同，又被迫不能參選省參議會議長，故會期尚未結束已決定辭職，7月8日正式提出辭呈。<sup>211</sup>緊接著國民參政員的選舉，林獻堂並未打算出馬，在李翼中的「半威脅」下才不固辭，<sup>212</sup>8月16日林獻堂當選參政員，<sup>213</sup>8月

<sup>205</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6年4月11日。

<sup>206</sup> 同上，1946年4月12日。

<sup>207</sup> 同上，1946年5月1日。

<sup>208</sup> 李翼中，〈帽簷述事——台事親歷記〉收入《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台北：中研院近史所，民國81年），頁404。

<sup>209</sup> 〈灌園先生日記〉，1946年5月10日。

<sup>210</sup> 同上，1946年5月11日。

<sup>211</sup> 同上，1946年7月8日。他指出辭職的原因為：「省參議員之辭職自未閉會之前已決意辭退，蓋羞與噲等為偶。又此會為諮詢機關，雖決議，政府若不實施亦無可如何也。今日提出辭表，因待縣參議會報告，並表辭意，故延至今日。」按林退後由楊天賦（楊肇嘉堂弟、許丙親家）遞補。

<sup>212</sup> 同上，1946年8月9日，「翼中勸勿固辭參政員之選舉，並表示反對聯省自治。」按林獻堂在光復致敬團出發前接受台中市參議會宴送時，席間演講，主張聯省自治才能救中

21 日發布「台灣省停止公職人登記規則」，林獻堂則在籌備參加光復致敬團，而於 8 月 29 日前往上海，沒有受此波及。

二二八事件中，曾依法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於 3 月 6 日下午開正式成立大會，選舉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林獻堂名列第一。<sup>214</sup> 3 月 12 日，長官公署宣佈該組織為非法，且以這兩項「罪行」，搜捕處理委員會成員，並搜集曾任皇民奉公會高級職務者，列成名單，林獻堂也因事件中保護財政處長嚴家淦出險<sup>215</sup> 才又避過這一波的整肅。

## 五、結 論

皇民奉公會成立於 1941 年 4 月 19 日，主要在於部分皇民化運動有某些過火的行動，必須修正以挽回民心，但仍必須設一專責的機構來推動皇民化的工作；其次重用台人為其推行徵兵制敲邊鼓，再者日本本土已成立大政翼贊會，台灣也必須設皇民奉公會為對應的機構。皇民奉公會中央設中央本部，州廳設支部，市郡設支會，街庄設分會，以下則是奉公班，逐漸成為內務官僚指導的上意下達機關，也成為島內各民間團體的指導和統轄機構。1945 年 6 月 17 日皇民奉公會解消，主要是基於台人的處遇改善，且徵兵制度已實施，而原街庄行政權已被皇民奉公會所侵犯，故予取消。林獻堂是台人中任皇民奉公會重要的幹部之一，他並非志願而是不得不參加，他不僅要捐款，到各地去演講，還要到本部回答總督交議的課題，誠非好差事，日治時期的這一段遭遇，對其戰後的政治參與發生了很大的影響。

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是研究皇民奉公會最重要的史料，主要原因有：一、他任皇民奉公會最高級的幹部，即中央本部參與，並任大屯郡的

---

國救台灣，李翼中方有此表示。

<sup>213</sup> 美純，〈六百萬台民注視的參政員選舉〉，《台灣通訊》，期 34（民國 35 年 8 月 11 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頁二。

<sup>214</sup> 〈台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

<sup>215</sup> 許雪姬訪問、傅奕銘紀錄，〈林博正先生訪問紀錄〉；許雪姬訪問、紀錄，〈林瑞池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問紀錄》，頁 113-114、178。

事務局長，職務所需，他參加本部、支部、支會、區會的各項活動，回答總裁長谷川的諮詢等，可以說為皇民奉公會盡力不少，在日記中他將參加皇民奉公會的事一一筆記，即使是演講內容也有記載；如實地記載奉公會的點滴，在當前的史料中無一能出其左右；二、他的同儕團體如陳忻、林茂生、林呈祿、林熊祥、許丙、郭廷俊等人參加奉公會的事蹟，在該人的資料及相關著作中並未解及。日記中記載這些人在皇民奉公會中的事蹟，有助於吾人瞭解他們所扮演的角色；三、戰後「台灣自治會事件」，林獻堂是參與者之一；政府不准任奉公會高級幹部者參選省參議員，但林獻堂卻當選了，且差點當上省參議會議長；8月21日的「台灣省停止公職人登記規則」，也未對當選參政員的林獻堂造成困擾，這其中的經過在其他資料或研究中未能解答的問題，由日記所載得以明白，而林獻堂面對新來的國民政府，仍然是「飴與鞭」下的受難者；四、在日記中記載了奉公會時期林家受到的各種迫害，林獻堂並未因擔任皇民奉公會的重要幹部而得到來自總督府的優待；而且他心中有所堅持，對漢文、台灣服、姓名等三種台灣人的表徵，絕不輕易放棄；可見參與皇奉會只是在社會控制嚴密之下，無可奈何的屈從，只能做有限的反抗，但並沒有背棄做為一個漢民族的立場！

然而戰後完全以民族主義的立場來求全、責備廣義、狹義與日人合作的台人，處處要台人感激祖國的拯救台灣，以及次級紳士、半山與大紳士間的權力爭奪，才有陳儀發佈法令使欲任公職的皇民奉公會高級人員停權一年至五年以示薄懲之事；陳儀的行政長官公署似乎沒有考慮到兩點，一是台灣是清朝所割讓，非台人願意附日；且日治時期所有台人都是日本籍，時易勢移，又何忍苛責台人與日人合作？一是論當時在台灣所謂「台灣華僑」，他們組織完全與日人合作的華僑新民會，他們是中國籍，卻不得不在日本人的壓迫下順日，國民政府卻只治最後一任汪政權駐台總領事馬廷亮，<sup>216</sup>不究其他，何其寬大？何以對台人反而求全？這樣的心態，難道正如《私の抗

---

<sup>216</sup> 台灣高等法院，〈電送判決漢奸案件表由〉，民國36年3月20日，按當時（民國35年3月7日）被捕的駐台總領事館人員，除總領事馬長亮外還有其他四人，馬被判二年三個月，其餘無罪。

日天命ある台灣人の記録》的作者林歲德指出，台灣人在日治時期是第四種日本人，處在第一種大和人，第二種歸化人、部落人，第三種アイヌ人及琉球人之下，與朝鮮人同受差別待遇；戰後雖恢復為中國人，但卻仍然是第三等中國人，落在在大陸的中國人、來台灣的中國人之下，永遠是最低等的國民有以致之？<sup>217</sup>

誠如二〇、三〇年代活躍於台灣文壇的劉捷，在盧溝橋事件後赴華北發展，戰後回台被捕二次，前後被關四、五年，在題為《我的懺悔錄》一書中，<sup>218</sup> 對其一生有如下的感歎：

我個人雖有民族觀念民主思想，在日本帝國主義者是被稱為「清國奴」的順民；在中日戰爭時期，在淪陷地區偽政權下做事被指為「漢奸」，若不到大陸而留在台灣，必然亦被封為「皇民奉公會」的忠臣。如此，在國與國，權力與權力的鬥爭下老百姓人民是註定沒有純中立之餘地的。<sup>219</sup>

這正是大部分台人命運的寫照，是殖民地的傷痕！大概只有身入重慶、忠於國民黨的「半山」才能脫卻此一困擾！

---

<sup>217</sup> 林歲德，《私の抗日天命ある台灣人の記録》（東京：社會評論社，1994年），頁13、15。

<sup>218</sup> 劉捷，1934年明治大學畢業，1940年進入徐州市警察局任局長。見滿蒙資料協會，《滿華職員錄》（新京：該會，康德九年），頁976，華北政務委員會。

<sup>219</sup> 劉捷，《我的懺悔錄》（台北：農牧旬刊社，1994年），頁69-92。

